

公 民 知 識 叢 書

時 節 約 儲 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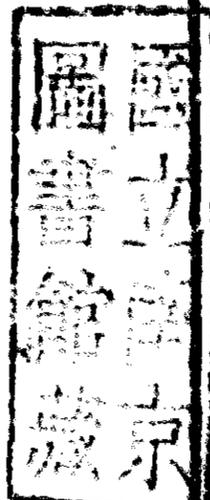
劉 滌 源 著

獨 立 出 版 社 印 行

劉滌源著

戰時節約儲蓄

獨立出版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553.18
891
3

目次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二章 戰時節約儲蓄的意義.....八

第一節 節約的意義

第二節 儲蓄的意義

第三節 節約與儲蓄的關聯

第四節 兩個不同的時範

第三章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的特質.....三〇

第一節 抗戰建國中物資勞務之需要

第二節 對抗戰建國所需人力物力之供給

第三節 雙重任務與厲行節約儲蓄

第四節 儲蓄之來源與環境

目次

第四章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目的和對象……………五一

第一節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目的

第二節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對象

第三節 個人節約選擇與儲蓄之運用

第五章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方法……………六六

第一節 原則之確立

第二節 推行的方法

第六章 結語……………八六

在經濟思想的發展史上，關於節約論者。在戰時經濟中，有兩種意思或何種作用的題，有各種不同的學說。大體說來，可以分爲節約論與消費讚美論二者。節約論者或節約讚美論者兩派；也可以將這兩派學說，大體劃爲此問題在經濟思想史上的前後兩個階段，即前一階段爲消費讚美論者學說盛極一時的時代，後一階段即節約讚美論者得勢的時代。自然，這兩個階段之間，包含着一個相當長的過度時期。但是，在戰時，節約儲蓄之重要性，已經是完全無疑義的被承認了。

在英國，由十八世紀起，已有如此的思想：在一個社會中，某甲消費其所得而有所支出，則其支出即爲他人（假定其爲某乙）之所得，據此以觀，則國民經濟所要求的，並不是節約，而是消費。這種思想逐漸發展，於是有些人主張：消費純粹化對一般文化的發達，有重大的意義；有些人則主張：喚起人們的新慾望，俾其努力於欲望之滿足，且使人類的能力日趨發達；更有些人進而主張：富者奢侈的消費，使商品的一般需要增高，社會的多數人亦即因而獲得職業和荷包。這種消費讚美思想的代表者，要推十八世紀初期英國的大諷刺家曼德維爾（Bernard de Mandeville）。曼氏於一七一四年，曾寫有「蜜蜂的故事」（Fable of the Bees）一書，其中有很長的一章，解說其「奢侈雇用貧民百萬」一詩的

553.78

891

3

一段。大意即為：富者只有不節約，只有奢侈的消費，貧人才得被人雇用去從事製造奢侈品的的工作，才得被人購策，而得生活資料。這種見解很能代表當時一般人對於此一問題的意見。

曼德維爾所代表的消費譏笑論，以及與此相關聯的節約斥責論，後來也有許多經濟學者繼承其說。例如斯去阿特 (Sir James Deane Stewart) 便是其中之一。斯氏於一七六七年著有經濟學原理一書，其中有一段這樣的語：「消費者越奢侈，生產者越迅速地富起來，……消費者越節約越窮，對生產者越不利。消費者積聚財寶，開始過着簡單的生活，生產者即會破滅，一切極端都是有害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斯氏對於消費在國民經濟上的機能，視為消費者與生產者的關係，把消費者明白地把握着，視為生產的一個契機；不再如曼德維爾那樣，拘拘於富者與貧者的關係了。

此種視消費為生產的契機，節約有害於生產的思想，到了開內 (François Quesnay) 才有完整而有組織的說明。開內的經濟表中將當時法國社會的人分成三個階級，即：生產階級（農業階級）、地主僧侶階級、及不生產階級（手工業階級），地主僧侶階級每年由生產階級收得一定的地租，而又以之作消費的支出，所以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開氏認工業者為寄生業者，此「工業生產」字樣為學者之無氣）都得到同樣地進行。就是說：地主僧侶階級與其階級之一律採取寄生生活，是為一尋常經濟現象，而後在曼德維爾及開內等階級論

此時，尚有一種見解出現，即：節約了的資本，要是投入生產方面，此種節約是值得讚美；不過，節約了的資本若「死藏起來，則是值得攻擊的。這是一種對前兩派之調和的說法。這種立場就是後來亞當斯密（ADAM SMITH）及李嘉圖（D. RICARDO）所發揚光大的立場。

亞當斯密國富論中關於節約及浪費的理論，其主張為：「一切浪費者都是社會的公敵，一切儉約者則為一國一社會的恩人」。『資本願儉（節約）而增加，因浪費與不檢點而減少，……節儉之於一國的土地及勞動每年的生產物，有增大其交換價值的傾向，換言之，節儉之於每年的生產物予以更大的價值，亦推動了更多量的勤勞』。這樣，亞當斯密的節約讚美論竟堂皇地展開了。

自然，亞當斯密之後，對於節約的讚美，表示反對或懷疑者，尚太有人在。如威廉斯彭斯則仍主張：「土地所有者的使命，不是一『節約』而是一『消滅』，國富的生產有待於土地所有階級之履行此種使命，而且，……為富的增加及繼續社會前進的繁榮起見，該階級時常增加其消費，也是絕對必要的」。他這種說法，與開內的思想相同，沒有任何新異之處。及羅忒泰爾則針對着節約讚美論而提出「生產過剩」的問題，認為節約儲蓄為資本財生產力的擴大；最初消費財價格勢必下降，資本財價格上漲，但及資本財生產力擴大後，資本財價格亦必下降，即由生產過剩而使物價一般的低落。這比開內等單從「商品販賣」的觀

斷出發，要勝過一籌了。他確定「人類社會的事，是社會機構有如次的調整：因一個人的節約及儲蓄活動所引起的不利，差不多常常靠着別個人的浪費來抵消」。故他在讚美着不生產階級的消。後來馬爾塞爾繼承其說，認為「貯蓄的情熱」與「消費的情熱」是兩個對立的關係，有消費的情熱，商品的供給與需要才得保持均衡，所以過度的「貯蓄情熱」勢非弄到生產過剩不止。因此主張地主及不生產階級的浪費。

十九世紀初，法國的塞伊（J. B. Say）着眼于流通過程而主張節約儲蓄。與塞伊並稱于世的英人詹姆士密勒也認為：「一個國家不應常是退步或靜止的；為使其常在進步的狀態起見，節約與資本的蓄積，都是必要的；消費的增加，使社會不能不靜止，不能不退步。密勒除祖述亞當斯密的見解而外，更對於生產過剩說，有所反駁，認為擴大再生產可以不發生恐慌，其論點大概與塞伊者相同。」

以上是由十八世紀初至十九世紀初，前後約一百年，重要理論家之節約儲蓄論及相反的奢侈消費論的概觀。這個問題在以後的發展，大體上有一種顯明的趨勢，即節約儲蓄與資本累積每每並稱。節約儲蓄的讚美者，得了勝利。

西尼俄（Z. Esser Senior）是十九世紀中葉以資本家節約或制慾（Abstinence）說明資本之創造根據的經濟學者，認為節約是創造資本的要件。邊巴羅克（Boehmerwerk）所領導的心理學派，解釋資本的成因，亦歸結到「節約」上面去。當代的瑞典經濟學家加塞

爾（G. Cassel）在其社會經濟學原理一書中，說明資本的成立，把節約儲蓄看作與勞動同樣，有助於生產的行爲，在經濟思想史中，對於節約儲蓄的讚美，恐怕要推加氏爲登峯極了。

節約儲蓄在國民經濟中之意義與機能的問題，在經濟思想史上的發展和演變。已有概略的敘述。自然，這只以平時經濟爲限。至於在戰時經濟中，節約儲蓄之必要性，則更加不容懷疑，各經濟學者無不贊成或主張。如當代的英國經濟學大家凱因斯（J. M. Keynes）在一般經濟理論方面，用儲蓄與投資的動態，來說明景氣變動；在戰時經濟的體系中，則主張「強迫儲蓄」，其所擬定的強制儲蓄計畫，其着眼於藉人民的儲蓄去支持戰爭。所以，在需要擴大生產與積聚資本的時候，固然需要節約儲蓄；而在戰爭的緊急關頭，則更有賴于一般人民的節約儲蓄。

從戰時經濟的觀點說，一國的人力與物力兩者構成一國的作戰力；發動全國的人力物力，使成爲抗戰的力量，在經濟方面，是爲經濟動員。經濟動員的條目極多，但綱領却不外提高生產與節約消費兩方面；前者爲將可資利用的人力和物力，通過生產過程，而使物資的供給增加，後者則爲對於物資之消費，加以節省，將所節省出來的物資，加以儲蓄，並作最有效的利用。所以，節約儲蓄，在物資的累積上，是與提高生產有同等的效力；尤其是戰時，生產率的提高不如平時容易，物資供應困難，而戰爭的消耗遠較平時消費

爲大，在這一急關頭，節約儲蓄以求戰鬥力之增強，更有絕對的必要。因此，我們可以說，提高生產與節約儲蓄，實爲戰時經濟動員的兩面，兩者合而成爲全國經濟的戰鬥力之整體。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在抗戰開始之初，早已被朝野人士所注意；近兩年來，此種運動之推行，甚爲積極。文化界學術界對此問題之探討，亦頗有可觀。作者在本文中，擬對於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意義，特質、目的、對象、及方法等五方面，作比較詳明的闡述，以資當今討論此問題者的參考。

第二章 戰時節約儲蓄的意義

爲求說明的便利計，先把節約與儲蓄的解釋彼此分開，然後再去探討兩者的關聯，以及平時節約、儲蓄與戰時節約儲蓄二者之癥結的所在。

第一節 節約的意義

在普通的經濟學之範圍內，節約每每指消費之節約而言。但在戰爭經濟學中，每爲事實上的需要，却將一切可供戰爭用之直接的或間接的力量，一併劃入節約範圍之內；即不僅一般人民之消費財的利用須加以節約，並且普通消費財之製造亦須加以節約——即減少非生活必需品之數量並降低其素質；不僅消費部門之各過程須加以節約，而且其他部門如生產分配交換等，都須加以節約，此外，軍事交通行政等方面亦須加以節約；不僅物力方面須履行節約，而且人力方面亦須加以節約；所以，戰時節約具有全體性，其範圍遠較平時節約者爲廣，而且，因爲要求效率的宏大，不得不放棄自由放任的原則，採用強制或半強制的方策。此外，平時節約的目的，在於累積資本，而戰時節約的目的則在於供應戰爭的消耗。故平時節約與戰時節約原彼此不同的兩個時範，在範圍、方式、和目的三方面，彼此的差異是非常之大的。

但是，因爲消費在整個經濟結構中，爲經濟活動的最後過程，同時，在某種意義上，

一般人民之消費習慣及消費行為每每能對經濟活動之其他過程，有指揮和誘導的作用，所以，即在戰爭經濟學中，人民日常消費物品之節約，仍能算是戰時節約之一個主要的節目的，與之並列的，則為人力的節約，其他方面的節約，雖有其重要性，但在程度上，有遜色。由此，本節關於節約的意義之解釋，先以一般的消費節約為對象，此種解釋竣事之後，其他方面之節約的意義，自可逐類旁通，迎刃而解。

所謂消費，一般的說，即利用財貨的效用，以滿足人們的慾望；慾望之滿足，以消滅該財貨之效用為要件；但該財貨效用的消滅，有立即發生者，有逐漸的經相當長時間而完竣者，前者為麵包之滿足食慾，後者如衣服之滿足穿着的慾望。故消費節約即為降低消費者之慾望，每一消費者的慾望，名目繁多，但這些慾望在客觀的標準之下，對於生活之維持，其必要性在程度上有很大的分別，每一個消費者都可以將其慾望之全體，以此種標準，按其重要的程度，列成一個等級表；假定可資利用的物資或貨幣（用以購買物資者）之數量一定，則消費者迫於此種事實，不得不放棄其比較不重要的慾望之滿足，而將此物資或貨幣去供應較重要的慾望之滿足。所以，消費節約之所以有可能，即由於消費者有待滿足的許多慾望之中，其重要性而有差等，在必須節約時，可以放棄比較不重要的一部份慾望的滿足。這就是節約消費之可能性的理論根據。

大小俱是，節約消費雖有可能，亦有其限度。滿足消費者各種慾望之需要彈性，固然有

大小的差異，但其彈性小者。如生活必需品之需要，節約之可能性則極小。故消費節約在程度上實有一定的極限。此種極限之決定，維持生活之最低限度的物資供應，即為最後的根據；但是，在事實上，實行節約前之原有生活水準或消費習慣，不論是怎樣的或特殊的，都是決定節約極限的重要因素。所以，普通所謂消費節約，實行的程度每較去最後的極限尚遠；同時，社會上各階層的消費者之消費能力與消費習慣，彼此不一，故各階層消費者節約之個別的程度，也有很大的差異，尤其是經濟體制及社會組織，和政治機構不健全的社會中，此種差異更形明顯。因此，我們可以說，一般言之，消費節約在限度上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同時，個別的說，消費節約在程度上是參差不齊的，而不是完全均一的。

消費的物資，在正常狀態中，以個人言，實以當時的個人所得（Income）為極限，以整個國家言，則以當時的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為極限。但也有許多例外的情形，例如：個人因某種需要，用舉債或其他方式，將旁人之儲蓄，或自己過去之儲蓄，供此需要之用；整個國家也有過度消費（Overconsumption）的情形。但此種過度消費，不論是屬於個人的或國家的，都不是怎樣的或正常的現象；假若這種過度消費一旦成為一般的正常的消費方式，則國民所得不但不能積累而逐漸增加，而且會使原有的財富一天天減少，因而逐漸趨于貧乏，終致降低生活水準。所以，以整個國家為範圍，國民消費的

極限，充其量只能以當時的國民所得爲度；除開特別緊急關頭如對外戰爭而外，絕不應超越這個限度，這是從消費的一方面而言。此外，從積極的一方面着想，即便在平時，國民消費，在某種限度內，也應從事節約，使消費總量不達所得總量，使去所得總量尚有相當距離，就是使所得總量減去消費總量，尚有盈餘，庶使財富之積累成爲可能，以促經濟社會之進步。所以，即使在平時，消費節約已有其必要性；至於戰時，戰爭之消耗極大，物資有限，供應困難，國民消費之節約尤有必要。此中理由極爲顯明，自然，平時節約與戰時節約之必要性，在程度上，有極大的差異。同時，單以平時節約之必要而論，也因時因地而發生程度上的差異，例如在產業極度發達的國家，節約消費的必要性，遠較正在聚精會神圖產業基礎之確立的國家——如建國時代的蘇聯——爲弱，甚至，在前一種國家中，戰時且需要刺激消費——自然以整個國民所得爲極限，去求產業之日趨上進，在戰時，節約消費在不同的國度中，其必要性也有差異。如在產業發達資源豐富的國家，戰時消費節約的必要性，却較產業落後資源貧乏的國家者爲小。由此，我們更可推論到：在戰時，因爲某種軍需資源的特別貧乏，或某種軍需產業的特別落後，則該種資源或產品之消費節約的必要性，因之更形重大。

爲求消費節約之意義更加明晰計，試再觀察消費節約的反面——浪費和過度消費（Overconsumption）兩種現象。浪費與消費過長在含義上有些差異，故作者不擬將這兩

種現象混為一談。以消費為範圍，浪費即消費者將消費財作不正當的或不經濟的使用，致消費量超過必要的限度。如以經濟學上的最少手段法則為例，浪費即消費者未遵從此法則，不以最少犧牲得最大之滿足，而用超過於該最少犧牲之消費量，獲得運用此法則時所得之滿足。由此，我們可以得一結論：浪費之要義即，第一為消費者將消費財作不正當或不經濟的使用，第二為消費者因此種消費所得之滿足，在某種客觀的標準之下，較遵從最少手段法則時，所得之滿足為小，第三此種浪費對消費者無益，甚或有害，對社會則有損害，第四消費者浪費其消費財，固足以減少其儲蓄量，但却不一定使其消費總量超過其當時的所得總額。

至於過度消費與凱因斯 (J.M. Keynes) 之所謂「負債蓄」(Dis-save) 意思有些相同。加塞爾 (G. Cassel) 在其大著社會經濟學原理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第二編第七章第二十四節中，討論資本支配之供給時，對過度消費解釋甚為詳明。加氏所謂過度消費，係個人經濟的觀點上，即消費者之消費量超過其當時的所得，他的所得尚不足敷他的消費，即消費之後，其所得不但全無剩餘，而且尚感不足，故為儲蓄的反面。不足部分之取給，有兩種方法，一為借債，即將別人的節約部分借來，作消費之用，允諾將來再行償還；一為將自己過去的節約部分——儲蓄，假如可能的話，提供現在消費之用。此種消費方法，每每是指正當的或經濟的用途而言，例如某一清寒學子負債求學，其消費雖過其所得

得，預備日後學成，再行清償舊欠；又如某一居民因人口增多，房間不夠用，將儲蓄之款項提出一部或全部，擴充住宅。但是，嚴格的說，浪費也可以構成過度消費的事實。所以，過度消費的要義，我們可以歸納於下：第一消費者之消費量超過其當時的所得額，超過部分之取給方法可以不拘；第二構成消費過度的成因有二：一為浪費，二為因某種需要而作正當的消費，前一部分其為浪費無疑，後一部分則並不犯浪費物資之嫌疑；第三過度消費之屬於正當消費的部分，對消費者個人有益，至對於整個經濟社會，在普通場合下，每每無損，甚或有益，但在特殊環境中如戰時，則不一定無損，更不一定有益，須以個別的情形加以分析，才能決定。

試將浪費與過度消費再加以比較，即可以看出：不論從個人或社會的觀點，浪費是有害無益的，在平時經濟中，尚須儘力避免，在戰時經濟中，尤其不能容許此類無謂消耗的存積。至於過度消費，假若是屬於正當消費的部分，在個人觀點上固可容許，但在社會觀點上，尤其是在戰時，不得不採一種規範的或干涉的態度，對有益於社會者加以容許，對無益於社會者加以勸阻或規範，對有損於社會者加以干涉或禁止。

此外，更有一「吝嗇」一種概念，與節約也有區別。在經濟的意義上，吝嗇是一種過度的消費節約，如過分刻薄自己，和過分刻薄別人，對別人固有損無利，即對自己也未必有多大的利益，即使有利於個人財富的積聚，但對於自己的其他幸福或有損害。至於對一般

社會而言，其爲利爲害，須看他所積累之財富的用途如何而定，如用於正當途徑，尙屬功
能補過，否則卽屬禍害了。

●所以，我們可以得一小結論：吝嗇不是節約，過度消費不是節約，浪費更不是節約；
節約卽消費者在一定的範圍內，節省其對於生活上比較不重要的消費，使所節約下來的物
資和勞務，提供當前的特種需要，如戰爭消耗或投資之用。故節約消費須具有下列兩種要
義：第一、節約須以生活上比較不重要的消費物品及勞務爲對象，故因節約而降低生活水
準須以不妨害消費者；健康——尤其是生理上的健康爲前提；第二、節約須以對軍需供應
或擴充生產直接或間接有益之物資和勞務爲對象。必合乎第一要義，節約才有可能，才能
無損於個人之最低限度之幸福；必合乎第二要義，節約才有必要性，才能使社會得到因個
人從事節約的利益。對於節約之使命的完成，兩者不可偏廢。

第二節 儲蓄的意義

在經濟學中，儲蓄每與資本之增加相連用，依加塞爾(G. Cassel)的說法：「要將生產
手段之一定比例，用於真正資本(Real Capital)的永恆增加之上，則必須蒙受犧牲(Sacrifice)」。此種犧牲計有兩種方式，一爲限制那些可以節省的慾望之滿足，一爲努力從事生
產，其努力的程度，務須超過現有生活水準之維持的境地，庶使財富得有剩餘。前者爲慾
望之滿足的限制，此種限制而使真正資本之生產的增加，成爲可能，卽爲儲蓄。

所以，經濟過多的條件，即經濟條件可以應有的需要之滿足，或超乎維持現有生產水準以上的生產努力，換言之，即實行儲蓄，並且將節約所省下的生產力，用於真正資本的生產。……至於原有生產力的維持，以免經濟社會的日趨貧乏，自然也需要限制一些慾望之滿足，方能完成此種原有生產標準的維持責任。在通常的意義上，這種的限制慾望滿足，不能算是儲蓄。……故在正當的意義上，儲蓄實與資本之增加，同時發端。由此，加氏所謂儲蓄，包括下列各含義，一、以整個社會為範圍，故其所謂儲蓄含有社會的意義，須不與個人觀點的儲蓄混為一談。二、儲蓄為資本增加的條件之一，其重要性與努力生產相等；三、儲蓄為節約消費，為一種犧牲，此種犧牲與增加生產之勞動的犧牲相等；四、原有生產水準之維持，亦使消費有限制的必要，但此不能算是儲蓄；五、儲蓄與資本增加為一事之兩面，即儲蓄必能引起生產力的增加，凡延遲消費，而使消費在全時期中能有比較均勻的分配，而從事生產物的儲藏，不能算是儲蓄。例如，食糧一年收穫一次（自然也有兩次或三次者，不在本例之內），為求食糧消費在全年中之各日，能有比較均勻之分配，則消費者必須從事儲藏，決不能在幾天，一月或一季將全年之食糧消費完竣，此種消費在時間上分配之經濟化，不能算是儲蓄，因為這種事體根本與資本之增加無關。又在貨幣經濟社會中，窖藏貨幣，不是儲蓄。

故加塞爾所謂儲蓄的外延，比較的狹；他的所謂儲蓄，是以整個社會為範圍的，而非

從個人的觀點出發；即整個國家之消費總量，應不達到當時的國民所得總額之限度。應使消費後尚有剩餘，以供累積資本增加生產之用，在此種前提下，則消費者節省其一部分的消費，務必使所節省下來的生產力或物資，投入生產的過程，以期生產規模的擴大和生活標準的提高。因此，所謂儲蓄應包括下面兩個要件，第一是消費的節約，第二為將節約下來的物資勞務投諸生產之用。在這種含義之中，以整個社會而言，則節約為儲蓄之先着，惟有節約才能使儲蓄成為可能；在另一方面，投資生產為儲蓄之後着，惟投資生產才使儲蓄能產生實際的功效。故節約消費與投資生產兩者相結合，即構成儲蓄之整體；假若缺少前一要件，則儲蓄沒有上文，即沒有可能，假若缺少後一要件，則儲蓄沒有下文，即沒有效果。故儲蓄具有消極的與積極的兩重意義，消極的意義為消費的節約，積極的意義為可資利用之生產力的增加而使生產量擴大，兩者各為儲蓄的必要條件，但却不是充分條件，務必兩者合而為一，即包括節約與投資兩種程序，才能收到資本增加的效果。

在貨幣經濟的社會中，儲蓄每採貨幣的形態，節約也採貨幣的形態，即減少貨幣在消費方面的支出；投資也每採貨幣的形態，如股票的購買，即增加貨幣在生產方面的支出。在現代社會上，尤其是金融機構健全，人民喜歡與銀行發生往來的國家中，人民每將節省出來的貨幣，存入銀行，由銀行再行投資。這只是儲蓄者之投資行為，移轉於銀行之手而已，對於儲蓄之實質的意義，並無變化。所以，現代的儲蓄，應以實物投資為最後根據。

與空額在外幣上增加貨幣的儲蓄，不增加長期的投資市場的發達，即增加短期的金融市場之資金，如資金用途在正常的狀態中，則結果必參加到生產事業上去，而使儲蓄與投資生產發生連繫。

以這種基礎，銀行吸收一般人民所儲蓄的貨幣，也有用在不正當的或非生產用途的，如進入投機市場，和囤積居奇等，將資金用作不正當的商業資本，即屬不正當的用途。又如銀行將存款購買政府發行的戰時公債（非建設公債），供戰爭的消耗，雖為非生產的用途，但亦是不正當的用途。這兩種用途，都不合乎儲蓄的後一要件，不能視為儲蓄。前一種不正當的用途，只能算為一種資金的浪費，而且這種浪費較消費者的浪費為害更大。後一種非生產的用途，假如政府發行公債是正當且不得已的話，亦只能算是一種消費，這只是私與消費者省下金錢，寄存諸銀行，而銀行把這些貨幣交給政府用作戰爭的消耗而已，換言之，即為消費的轉移，由消費者假手銀行，而轉為政府的戰爭消耗而已。

二則此種，銀行之短期的金融資金，來源有二，第一為人民以實質貨幣存入的活期存款，第二為銀行由放款而轉帳所製造的信用，即轉帳存款（Derivative Deposits）。後一種存款並非從節約或儲蓄，故不能視為儲蓄之產物。

故銀行之投資，必須是投入生產部門者，方得謂之有儲蓄的效果，方得謂之儲蓄，同時，銀行之投資，必須是以實質貨幣存入之存款為來源者，方得謂之有儲蓄的根據，方得

謂之儲蓄。

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的嚮範有些差異。戰爭的消耗，大別之有兩類：第一類為武器彈藥等消耗，其效用之消失對於使用者在實質上雖然沒有直接的滿足任何慾望，而在維護國家生存即間接滿足民族生活的慾望，砲火和轟炸對物資等的損毀，也可歸入這一類中；第二類為戰鬥人員之生活的供應，必須有大量的物資去維持他們的生活，此種物資一方面對戰鬥員滿足了他們的慾望，同時，另一方面對於戰爭也同樣地有重大的貢獻。在戰時，因戰鬥員的增加，消費增大；因軍需方面的需要增大，軍需工業的生產擴大，於是整個生產機構發生一種質的變化，即對於人民生活有迫切需要的工業，加以緊縮；而對軍需工業加以擴充。在此時候，人民對於消費儘量的加以節約，將節約下來的物資勞務，一部分提供於軍需工業之生產部門，使之擴大生產，一部分提供於戰鬥員及軍需生產者之生活的維持。這兩部分，在普通的意義之下，自然前者是屬於生產，後者是屬於消費，戰爭本是人類歷史發展中的變態現象——儘管馬克斯（Karl Marx）主張人類歷史為一部鬥爭史，但是以整個歷史為範圍，和平的時日畢竟比戰爭的時日為多，所以，戰時經濟自然也是經濟機構的一種變態。在這種變態的經濟結構中，人民消費節約而將一部分物資轉移於戰鬥人員的消費，這只是消費在「人」方面的移轉，並不能發生儲蓄的效果。另一部分從軍需工業之生產，是「物」的移轉。——

因此解放出來的物資，移轉於軍需工業之生產，故此種轉移只為生產品種類的轉化，只為生產機構質的變化，沒有量的變化之因素存在；對於整個社會中之生產力和生產水準，並沒有增高。所以，此一部分消費物品類的節約，轉移為另一種消費物品類的消費，這只是已有生產力和生產水準，在戰時的緊急關頭，作運用上的調整而已，並未發生怎樣的作。軍需工業擴充之物資的另一來源，為由人民節約消費而產生之新生產力；這種生產力出於人民的節約，同時並非自原有生產機構之某一部門中抽調出來，一部分生產力之增加，自然能提高生產水準，故有儲蓄的功效。

在現代國際貿易發達的經濟體系中，國內人民將可以輸出的物資節約下來，運送出口，在國外發售，售價所得的外匯，有三種處理方法，第一種為從外國購買本國所缺少的生產工具或原料回國，以擴充本國的生產。第二種為將售價存放外國銀行或自己直接購買外國的有價證券。第三種為從外國購買消費品或奢侈品回國。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該種物資所以有出口的可能，由於節省，但由處理方法的不同，效果也就不同：第一種有擴張本國生產規模的效果，自然是屬於儲蓄；第二種為資金逃避，獲益是該物資的輸入國，對本國補益甚小，可以說是一種資金的浪費，絕不能說是一種儲蓄；第三種為消費財之品類的轉移，仍屬於消費的疇範，自然沒有儲蓄的功效。

在指出了何者為儲蓄，何者非儲蓄以後，我們即可進一步為儲蓄二字，下一個比較明

確的界說：以整個社會為範圍，即將全體消費者包括在此範圍中，如某時期（例如，一年）中之消費總量超過當時的國民所得總量，謂之消費過度（Overconsumption），此種消費不但使當時的國民所得全無剩餘，絲毫沒有儲蓄，而且需要從別的社會借債輸入物資，或將本社會過去之儲蓄提取應用，此之謂「負儲蓄」（Dis-save）。如消費總量恰與國民所得總量相等，則此社會在經濟生活方面既不會進步，也不致有退步，此之謂「儲蓄」（Mor-save）。又如消費總量少於生產總量，則生產出來的物資有所剩餘，提供於生產過程，此之謂「儲蓄」（Save）。所以，在社會的觀點上，一定時期內人民生活的最高標準，除特別事故如戰爭災禍等外，當以當時的國民所得總額為極限，或以當時生產總量為極限。另一方面，一般人民生活的最低標準，則以維持生理上必需的物資慾望之滿足為極限。一般人民當酌量當時的情勢，在此最高極限與最低極限之間，去選擇並決定節約與儲蓄的程度。所以，在社會的觀點，我們不妨將節約二字的含義定得很廣，認定凡在此消費的最高極限與最低極限之間，一切有意的或無意的限制消費，而使所得有所剩餘者，均是一種節約的行為。

第三節 節約與儲蓄的關聯

節約與儲蓄，每為一般人所並稱，大體說來，二者的關聯性很大，兩種概念併為一談，也未必有多大的語病。但是，嚴格的說起來，兩種概念之關聯雖然非常密切，可是在

含義上，畢竟有些差異。現更總括的加以論列：

(甲) 在個人的觀點上，在貨幣價值安定的時候，節約與儲蓄的含義實屬一致。例如某甲節約消費（即在貨幣經濟中即節省消費方面的貨幣支出，所節省下來的貨幣額，或借給旁人，或存入銀行，或對在於保險箱中均可使日後的消費水準有提高的可能，假如他日後的經常收入不減的話）。但是，此三種處置方法中，最後一法則不能獲得利息，亦不能發生社會的經濟效果。其次，在貨幣價值不安定，尤其是物價繼續不斷的向上飛漲的時候，則個人的節約，不一定會形成他自己的實質的儲蓄，反之，另一部分個人的實質的儲蓄，不一定來自自己的正常所得，更不一定來自自己的節約。前者對於固定收入者，最為切合，後者則適用於企業家及商人階級等。物價繼續上漲，固定收入者之收入的購買力，大見降低，生活水準勢必降低，於是他們節約消費，但節約的正常結果——儲蓄，他們自己無法去佔為己有。這是有節約而無儲蓄的實例。一般經濟學者的所謂「強迫儲蓄」，即是此種事例的理論根據。物價上漲中，企業家商人階級等，即成為暴利者，獲得了此種「飛來物」的利益，他們如將暴利的一部分或全部加以儲蓄，則此種儲蓄不僅非來自節約，而且這一部分所得的來源也就根本不正常了。凱因斯（J. M. Keynes）在其大著貨幣改造論（Money, Rate, and Finance）中，提示通貨膨脹的影響為「財富的重分配」（Redistribution of Wealth），即是指此種財富的移轉作用而言。

(乙)在社會觀點上，即將全體消費者為範圍，節約與儲蓄的含義，除特有現象外，實屬一致，在一定社會之內，例如以一國為範圍，每一時期的國民所得只有兩種用途，一是消費，一是儲蓄。國民所得之總額一定，消費部分增多，則儲蓄部分成反比例的減少，現如節約消費，即消費部分減少，則儲蓄部分增多。所以，節約加強一分，即儲蓄增多一分；節約減弱一分，即儲蓄降低一分。反之，如國民所得之總額不變，欲求儲蓄增加一分，則必須多節約一分；欲使儲蓄減少一分，即可少節約一分。所以，在這種意義上，節約與儲蓄為一件事的兩面，前者屬於消極方面，後者屬於積極方面。但是，尚有兩種例外，如：

一、消費節約後將節省出來的物品或貨幣，加以堆藏或窖藏，經久不加使用。在此種情形下，節約消費業已形成，但是，如係堆藏貨物，則儲蓄的效果一時不會發生。如係死藏貨幣，則儲蓄的效果不一定會發生。

二、消費節約後將節約出來的物品輸出，既不將貸款購入生產工具或原料，也不購入消費財，而將貸款存入外國銀行或購買外國之有價證券。此種情形下，迄該款收回為止，除少數利息或股息而外，國內經濟未獲其利益；國內消費是被節約了，但沒有在國內發生儲蓄的效果。

(丙)個人觀點上之節約，與社會觀點上的儲蓄，彼此間含表上的差異極大。每每容易

使一般人混雜不清。仔細分析起來，大概有下列諸點：

一、個人的節約消費未必定能收「社會的」儲蓄之效果，計有以下各種情形：（一）個人節約後，將節約物品或貨幣，加以封存或窖藏，經久不用以至於毀滅。（二）一部分個人行節約，而節約物品或貨幣供給另一部分個人之過度消耗；一社會中，平時經濟可以種種現象發生，戰時經濟尤其如此。（三）一部分個人節約消費，節約物品輸之出口，購種種消費品回國，即經由國際貿易，由一部分人之節約轉為另一部分之消費，由一部分貨物之節約轉為另一部分貨物之消費。（四）一部分個人從事節約，輸之出口，即將貸款存諸外國銀行或購買外國有價證券。（五）節約一部分不必要的消費，進而節制其物品的生產，而將此種被解放出來的生產手段，轉移之於必要的物品之生產，而增加另一種物品的消費，此種生產機構的調整，其效果與嚴格的社會意義之儲蓄者，並不相同。

二、個人未必一定要節約才能產生「社會的」儲蓄之效果。下面兩種情事即為例證：（子）如現代的各種企業，每每按一般水準分配股息及紅利而外，尚能大量撥儲公積金，從事擴充。此種公積金之來由，在個人的觀點上，與節約消費沒有直接的關係。（丑）大資本家大地主，擁有富厚的財產。生活方面極度舒適，但每年仍有大量的剩餘從事儲蓄。在個人的觀點上，此種儲蓄之來歷與節約沒有關係。

但是，在社會的觀點上，上面的兩種儲蓄仍是節約而來。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社會中，

財富分配不均，才使出種特有的現象有發生之可能。社會中每一時期的財富有一定，企業和大本家保有之財富增多，則其餘的一般人民所保有者必隨之減少，他們的生活水準不得不被迫降低，或維持原有生活水準而減少其儲蓄數額。故企業與大本家之所以不經節約而能產生儲蓄，實因其所保有的財富額超過生活所必需之限度，超過了維持一般生活水準所必要的限度；企業與大本家本身縱然沒有節約，但在社會的觀點上，有關的其他人民，因此種分配的制度而被迫降低生活水準或減少儲蓄了。所以，此種儲蓄，在社會的意義上，仍舊來自節約，來自一種社會意義的節約。

(二) 社會觀點之節約與個人觀點之儲蓄，二者在含義上也有差別。所謂社會觀點之節約，即不管社會中各消費者之節約或過度消費的情形如何，但看一定時期內全社會中消費總量少於同期的國民所得之程度。在此種意義下的節約，只是一定時期中一部分人民的節約數量，減去同期中另一部分人民之消費過度數量的剩餘。如此，一部分人民的節約，如被另一部分人民充作過度的消費，則此部分節約只能說是個人觀點上的節約，只能算是個人觀點上的儲蓄，而不能算是社會觀點上的節約或儲蓄。故在同一時期中，個人觀點之儲蓄的數額，較社會觀點之儲蓄的數量為大，亦即較社會觀點之節約數額為大。所以，社會觀點之節約，一定能構成個人觀點的儲蓄；但是，除此而外，尚有兩種特有的現象：一即個人觀點之節約，並不以社會觀點之節約數額為限，其被別人充作過度消費之節約部分，

仍構成個人觀點之儲蓄的一部分；二即社會觀點之節約固然定能構成個人觀點之儲蓄，但此種儲蓄之所有權，並不一定屬於實際的節約者，如企業與大資本家之儲蓄，亦來自社會觀點之節約，但儲蓄之所有權並不屬於實際的節約者，而屬於從未節約的法人或自然人。又如貨幣價值不安定，物價繼續暴漲的時候，發生一財富重分配之現象，一部分人被迫節約，一部分獲得暴利，如暴利者從事儲蓄，固足以構成社會觀點之節約，但儲蓄之所有權，並不屬於實際的節約者，而屬於將此一飛來物加以儲蓄的暴利者。總括的說：在社會觀點上，儲蓄之構成，一定來自節約，但是，個人觀點的節約消費，却不一定完全變為社會觀點的儲蓄，惟變為社會觀點的儲蓄之可能性極大。在另一方面，在正常的經濟情形之下，個人觀點的節約，一定能構成個人觀點的儲蓄；反之，個人觀點的儲蓄，不一定來自個人觀點之節約，此外，個人觀點的節約更不一定能造成社會觀點的節約，個人的儲蓄更不一定能增加社會觀點的儲蓄，反之，社會觀點的節約，一方面此全社會中個人觀點之節約總量為少，另一方面却不一定來自個人觀點之節約，至於社會觀點的儲蓄，則一定來自個人觀點的儲蓄，但在數量上每較全體個人之儲蓄額為低。

節約與儲蓄的關聯，如此的複雜。從此種複雜的關聯中，我們可以找出平時和戰時節約儲蓄問題的癥結之所在。

第四節 兩個不同的嚼範

如前所述，在平時經濟中，欲擴大或增進一個社會的生產力，提高其生活水準，除特別努力生產而外，非有超過維持永恆生產的儲蓄率或節餘不可。假定社會的物資一定，供消費的部分多，則供生產用途的部分少；供生產的部分多，則供消費的部分非減少不可。欲增加生產手段，延長迂迴生產(Production of Roundabout Method)的程序，首先必須限制消費，加強儲蓄，以增加供生產用的物資；此外，別無他途。蘇聯五年計劃的正面，為在短時期內，建設現代工業，但他一面即為消費的限制，與儲蓄的增加。誠然，在生產程序擴大成功之後，可以提高生活水準，增加消費；但存擴大程序之過程中，則最正常而最穩健的方法，即為消費量的縮小，與儲蓄之增多。由此，從上述節約與儲蓄的關聯中，我們可以歸納出平時經濟中節約儲蓄問題的癥結，即為求生產率之增大與日後生活水準之提高，最正常而最穩健的辦法是：(一)使全國中之全體個人之節約加強，(二)使個人節約儘量的成為社會觀點之節約，使個人儲蓄儘量的成為社會觀點的儲蓄。自然，除此而外，在現在尚有利用外資的一種辦法，但是，在將來償還此種款項之本利時，仍須在將來厲行節約才行。故利用外資一途，與在現在厲行節約，在本質上實屬一致，只是將節約的時間，由現在移轉於將來而已。

至於戰時經濟中節約儲蓄問題之癥結，與平時經濟者實不相同。戰爭是消耗物資的，

而且更消耗巨額物資的。現代產業先進的國家從事戰爭時，戰爭資源的取得，如披古（C. P. Gore）在其戰爭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f War）中所說，有四種來源，即（1）增加生產（2）減少個人消費，（3）減少新投資本，（4）減少現有資本。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參戰各國大都儘量節約消費，限制非軍需工業之新投資，並動用其原有資本之一部分；又如敵國在這次中日戰爭中。所採行的物資動員計畫，也是大致採用此種辦法。所以，以產業發達的國家言，戰時經濟所重視的，不是社會觀點之儲蓄也不是社會觀點之節約；而是加強個人觀點的節約儲蓄，而使社會觀點的過度消費成爲可能；即此種節約的物資勞務，不應該那些與戰爭無關的個人所消費，而應該儘量的提供給國家去供應戰爭的消耗。所以由節約而解放出來的物資，一方面用以擴張軍需工業之生產，另一方面用以直接供應戰爭人員的日常消費；如此種節約在程度上尙感不夠，則更動用非軍需工業原有資本之一部分，以資彌補。此外，更有向外國借款輸入外國資源之一法。但在將來償還此種債款時，仍須本國人民之節約方可。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戰爭是一種大量消耗的行爲，戰爭經濟即爲社會觀點的過度消費之特殊經濟，所謂戰時經濟動員，即發動全國人力物力，使其集中的供應戰爭之消耗；此種消耗之需要，不僅在品類上，數量上爲絕對的，而且在時間上亦爲絕對的；故消費節約在品類上、數額上與時間上，均須儘量的與戰爭需要相配合，庶可在物資的供應上，可以充分的支持戰爭而無遺恨。故戰時消費節約在程度上應環

過於平時經濟者，但戰時節約的目的，不在於社會觀點上的儲蓄，以積累新資本，而在於厲行個人觀點之節約去供戰爭中社會觀點的過度消費。在戰時，普通不僅不容許增加新資本，限制新投資，甚至還需要動用現有資本，在戰爭中，當時的國民所得之用途，與平時者全異，此時除將一部分維持一般人民的必要生活品之供應外，其餘部分應提供於戰爭的消費，不能如平時一樣而形成社會觀點的儲蓄了。故此時沒有社會觀點的儲蓄發生，此之謂「無儲蓄」，假若此種應付方法尚不夠，則動用一部分原有資本或借外債，以資彌補，則不僅為「無儲蓄」，而且為「負儲蓄」，即「過度消費」了。所以，戰時節約不產生平時經濟之儲蓄的效果，大體說來，只為消費之「人」與「地」的轉移，即由一般人民的消費轉移為戰爭人員的消費，由後方的消費轉移為前方的消費而已。

以上所說，係以消費節約為主題。戰爭本身即為消費的事體，但上面所指者，並不如「此廣泛，而保持指與戰爭無關的一般人民之消費而言。在戰時經濟中，不僅上述的一般人民之消費須極度的節約，他如與戰爭有直接關係的消費，以至軍需品之生產等等，在在須力求合理化（RATIONALIZATION），在消極方面避免浪費，積極方面厲行節約，務求達到此種境界：（1）除一般人民必要的生活水準之維持外，集中全國人力物力供應戰爭，（2）供應戰爭之物資，須力求使用之合理化，務使全無浪費。

自然，此種說法，僅以產業已經發達的國家為限。至於我國，抗戰與建國同時進行，

則我國戰時節約儲蓄問題，在本質上，實有一種特殊的性質，需要一種特別的解釋。

第三章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的特質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並制定通過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在經濟方面，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的意義，即一方面需要人民節約消費，擴大戰時生產，供應軍需用品，支持抗戰；同時，另一方面需要人民在支持抗戰之外，更從事儲蓄，積累資本，以奠定現代工業的基礎，並謀農業之改進與發展。抗戰建國綱領戊項關於經濟方面事項之列舉，甚為廣泛，不僅以軍事為中心，擴大戰時生產，且同時包括礦產之開發，重工業之樹立，輕工業之鼓勵，手工業之發展，交通系統整理與擴展，以及農業生產之改進等等。這就是說，我們在抗戰期中，不僅要供應軍需品，支持戰爭，而且要奠定現代工業之基礎，從事建國的工作。工業基礎奠定，完全着眼於國力之充實，這不僅在將來對於立國有宏大的助益，即對現在的抗戰，也能有莫大的貢獻。如鋼鐵工業之創立，固能使將來的動力工業之發展有可能，即對現在軍需工業亦能供給原料，又如紡織工業之兼顧，一方面能供給民用，同時亦能供給軍用，故建國工作一方面為將來，同時也是為現在，在抗戰中建國，也就是用建國工作來充實抗戰力量。所以，我國此次抗戰的工作是雙重的，其艱鉅遠甚於產業先進諸國。現在，試從此雙重工作對於物質之需要，與我國經濟的現階段中物資之可能的供給，作一比較的觀察，看出我國

戰時節約儲蓄之特質的廣在。

第一節 抗戰建國中物資勞務之需要

我國戰時經濟中對於物資勞務之需要，有兩方面，第一爲軍事方面人力物力之供應，第二爲建立工業時所需要之物資與勞務。這兩方面的需要，在表面上爲貨幣或貨幣形態的資本，但實際上，貨幣或貨幣形態的資本不過代表對於物資的一種購買力，最後的對象還是可資利用的物資與勞務，即可資利用的人力和物力。在討論抗戰建國中人力物力的供給與需要，我們當以可資利用的實際力量爲對象，暫時屏除代表購買力之貨幣的概念。

抗戰的消耗是很大的。與軍事有直接關係的消耗，絕大部分發生於前線，如槍彈砲彈及其他軍用武器的耗損；自然絕大部分是在前線發生，他如軍糧軍服及軍隊所需用的其他消費品之消費，也是絕大部分發生於前線，因爲戰時國防軍的配佈，大部分是分配於前線或近於前線的地帶。此外，維持治安的部隊和整理訓練的部隊散處後方各地。爲數較少。我國現有的國防部隊究有多少，事關國防秘密，作者無由知道。我們試假定一個數目，前方後方的軍事人員合計，假定爲五百萬。請看這些戰鬥人員一年需要多少武器彈藥的補充，需要多少軍糧軍服軍毯，等的供應。這些消耗，在武器彈藥方面，假如不發生抗戰，大部分可以省去，縱然在平時必需維持一定的現役兵，並儲蓄軍火，但在程度上和數量上，絕不會如此龐大，這超過平時軍火供應的一部分，是因抗戰而新生出來的需要；另

第三章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的特質

一方面，維持軍事人員生活之日常必需品的消耗，大體說來，只是平時消費在「地域」方面之轉化，絕大部分在平時消費中仍舊存在，並非因抗戰而新生出來的。戰鬥人員在抗戰以前即已存在於國內，他們平時也要吃飯穿衣，也要用其他消費品來維持自己的生活。他們一旦應徵入伍，開赴指定地點駐防，則他們原來的消費是分散的，現在的消費是集中的了，原來消費是在後方各鄉村，現在的消費地帶主要是前線防區或後方營地。所以，這些消費，單以需要方面言，大體上，只是地域上的一種轉移，並不是新出來的。但是，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尚須注意一點，即我國現在服役的兵士，大都來自農村，他們平日生活的水準，大體上，也許比應征入伍以後還要低，軍官方面的情形更是如此，這些超過於平日生活維持之部分，則無疑的是因抗戰而新生出來的。從此種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出：（一）抗戰中武器彈藥和傷病兵員醫藥用品等需要，大部分是新生出來的；軍服軍服等需要，有一部分是新生出來的。（二）武器彈藥等須運到前方才能發揮效能，軍糧被服等須在軍隊駐防區內，才可實際應用。故兩者不僅要存量可夠供應，而且要能使此種供應品存在於軍隊應用的地方才行。故消耗或消費之集中與轉移，使需要發生「地域」的變化，因而引起交通和運輸的需要。所以，總括的說，我國此次全面抗戰，不僅物資供應在數量上，非常龐大，而且這種需要地域上業已集中，必須使物資轉運至動盪（自然，這只以陸地或平

美之者為限），才會有有效的供給。

內遷人數雖無確實統計，但估計約在三千萬以上。內遷人數大都是較高級的消費

者，以內地為範圍言，這類需要為新生出來的。

如物資的需要而外，更有入力的需要。因抗戰而擴增的軍隊數額，以及與軍事有關之勤務人員政工人員等的新增額，都是在抗戰開始以後所新生出來的。此種數額不能僅以現有數額為限，過去數年中所傷亡的也須包括在內。此外，軍火等生產所增加的人力需要也須包括在內。

由抗戰而引起之物力與人力的需要，以整個戰爭言，在時間上，必須包括抗戰開始至最後復員止；在地域上，必須包括前方後方與抗戰有關的各種消費或消費。對於消費人力物力之數額的估計，不僅過去的和現在的必須包括，即將來的也得計入。這一個數額的龐大，讀者自可於想像中得之。

建國即為建設工業發展農業開闢礦產發達交通，以求生產力的增加，求國基的穩固與國力之充實。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經濟建設方面，列舉甚為廣泛，面面顧到，實行的時候，自然會遇到許多困難，而必視需要的緩急程度，在抗戰期中，定實施的先後。但是，我們不要越國計而不要吃立於大地則已，如果必要的話，則必須切實做到經濟建設的全部

完竣，縱然在抗戰期中，限於事實，只能將最重要一部分儘先實施，但在抗戰結束以後，則必須盡力全部實施才可。所以，以建國的整個過程言，建國所引起的物力人力之需要，不能僅以抗戰期中局部實施經濟建設所引起之需要為限，而應將全部需要為對象。本文限於題義，僅以戰時為討論範圍，對於此種需要之後半部分暫予擱置，僅以戰時經濟建設所引起之需要為限。

觀察我國現在實施中的經濟建設，以工業建設礦產開發與交通發展三者為中心，農業方面則尚有機構尚堪勉強應用，改進事且視其他三方面比較可以從緩。這是由於實際的需要所形成本種政策，在原則上無可非議。交通方面，水運大部分屬民營，陸運則公路鐵路全屬國營，但抗戰以來，商家汽車在公路止之行駛，為數大增，駁運則大部由交通部掌管；空運則由本國政府與外國合辦。在工業礦業方面，輕工業大部分為民營，重工業與礦業主要的由資源委員會主持，有一部分關係較輕規模較小的礦業仍由民營；此外，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主持各種生產合作社，主要的為手工業，從事日常必需品之製造。這是我國戰時經濟建設的大要輪廓。工業方面，因為抗戰初期沿海沿江各工業中心之被破壞，內遷工廠為數無多，而且殘缺不全；要從事整理與擴充，需要人力物力極多。在抗戰開始以後，資源委員會在內地新辦的工廠，為數頗多，此外就各廠原有規模從事擴充，幾乎每廠皆是。要從事整理與擴充，需要人力物力極多。此外就各廠原有規模從事擴充，幾乎每廠

在交通方面，在抗戰以來，鐵道有新建者，新公路的修建為數更多，此外，原有鐵道公路之維持，也很重要。他如駁運之樹立，水運之調整，均需人力物力。所以，交通方面所需要的人力物力，也很可觀。

在戰時，尚須將敵人的破壞所引起之額外需要，加入此種需要之內。交通工礦的維持，需要比平時更多的物資與人力，砲火與轟炸使已樹立的規模超於摧毀或損壞，欲加維持，則需要人力物力更大，而且此種需要無法預先估計。此外，炸彈所及，城市半成邱墟。房屋傢具等等的修理重建和補充，所需人力物力的供應，數目也很大。

關於上述建國方面各種需要，也如軍事方面的需要一樣，不僅過去的現在的必須包括，即將來的（如上面所聲明者，以戰時為限需要），也須一併計入方可。

總括的說，因抗戰建國所發生的物力人力之新需要，以整個戰時為範圍，數目之大，方面之多，種類之雜，我們實無法估計，此中大概情況，由讀者根據上述輪廓加以想像可也。

第二節 對抗戰建國所需人力物力之供給

需要方面既如此之大，然則供給方面的情形如何？請在下面分別加以檢討：

在人力方面，普通戰鬥人員的補充，以存在量言，絕不成問題，即再延續十年，亦不成問題，在兵役法最初實現的時候，技術上發生些小毛病，是必有的事，不能說是我國兵

員的補充有根本缺乏之虞。這問題在別的國家對外作戰時，每每很嚴重，我國則此問題純粹技術問題，機構問題，這是一種特殊的現象。不過，在質的方面則有種種欠缺，如航空人員戰車駕駛人員砲手及其他高級技術人員，則極感補充之不易。這個問題，較先進各國者為嚴重，這也是一個特殊的現象。這種缺憾之補救，不得不借重客卿，和招僱僑胞回國服務。航空人員之最初僱聘意飛行員，後利用蘇聯和捷克航空員，西南國道之招請華僑駕駛汽車，即為例證。但是，這只是權宜辦法，積極的訓練本國人才，仍是十分急切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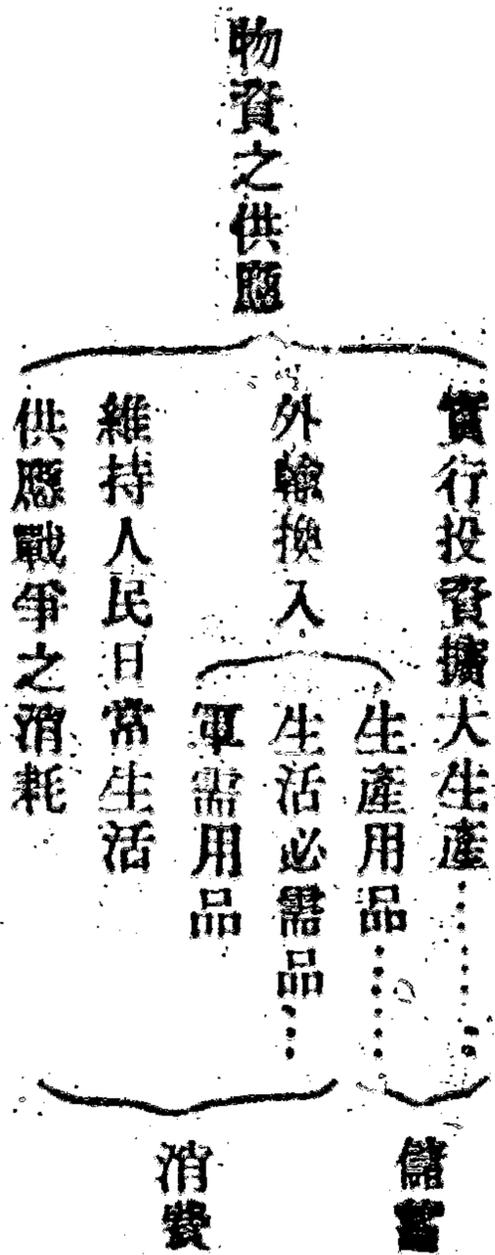
針對人力的第二種需要——經濟建設的需要，應設法加以供應。在人口不多的國家，壯丁應徵出征以後，後方生產之人力即感極度空虛，勢必以女子來補充；我國此種問題並不存在。儘管大量抽徵壯丁，但是農業生產在人力上仍不發生問題。只要風調雨順，糧不食因人力缺乏而減低豐收的程度。在交通路線的擴展與維持方面，政府採用徵工的辦法，粗工的數額要多少有多少，如樂西公路的修築，工人達三十萬；他如某地飛機場的擴展，勞工八萬同時工作，尅日竣工。工業和礦業方面，情形相同，粗工之勞動力的供給，絕不成問題，而且從農村方面抽出這些勞動力而後，農業生產仍不發生人力缺乏的現象。但是，技術工人和管理人員則非常缺乏。此中原因主要是由需要之發生，來得太急促，一時訓練不及。此外，淪陷區中尚有許多因抗戰而失業或轉業的技術工人，未及完全救濟。所以，在人力方面，不論是抗戰或是建國，除開特種技術人員而外，供應絕不成問

題——即使有，也只是技術和機構問題。轉讓技術人員在現階段雖是供不應求，但是精進的訓練，可在若干時日後，使此問題獲得相當的解決。因此，我國戰時節約儲蓄問題中，人力方面所佔的地位，遠較物力方面者為低。現階段中的人力供應問題，只是充分利用現有的技術人員，並積極的訓練新的技術人員而已。

●在物力方面的供給，情形却遠較人力方面者為艱苦。因抗戰與建國所發生的物資需要，一部分是可以由國內供給的，一部分則非由國外購買不可。

從國外購買之物資，主要者，在軍事方面，如飛機、大砲、坦克車、汽車、特種原料，軍需工業機器及其他新式武器……等；在經濟建設方面，如機械、交通器材、特種原料……等。這些貨物大都是價值很貴重的，購買時，需要外匯極多。外匯之取得方法，不外（一）從本國輸出貨物抵償，（二）吸收華僑匯款作清償貸款之用，（三）向國外借款，以備日後償還本利。不論是採取那一種方法，最後都是需要本國的物資或勞務外輸，方可清償，第一法是用物資外輸，第二法是勞務外輸的結果，第三法是將來用物資或勞務外輸去清償。所以，這種供給，在表面上是由外國供給，實際上，這並不是外國所贈與的，而是用物資或勞務換來的，最後的供給者仍是本國人民，只是通過國際貿易的機構，而將供應品改變種類，使本國人民退居間接供給者的地位，或允許他們將供給的時間推遲，由現在延到將來而已。

由國內供給的一部分，則由農業工業礦業等生產部門供給；此種供給第一方面供應戰爭的直接消耗，第二方面供給人民生活之維持，第三方面供給工業礦業交通等建設之投資。所以，如上述，我國物資之利用，前二部分為直接供應戰爭消耗和維持人民生活，屬於消費部分，後一部分為從事投資，擴張生產之用，屬於儲蓄部分。此外，外輸物資換入軍需用品或生產用品以及必需品如藥品等，也是不出消費或儲蓄二種疇範。為求明顯起見，試列下表：



物資的需要既分抗戰與建國兩方面，供給者要兩方面同時兼顧，力量不免分散，自願此失彼之虞。何況我國生產機構素不健全，生產量不大，生產增加率極微。所以，在供給方面不免有許多缺憾。

在農業生產方面，人力不成問題，這是大幸。但是，耕種全採舊法，肥料大都以人及

動物之排泄物爲限，產量不能大增；水利設備極壞，防蟲方法更談不到，易受天災的影響；加以交通困難，各地農產品難於自由調濟，以收供求均衡之效，在農產方面，主供食料及原料用，由於科學未發達等種種原因，而使氣候成爲收穫之決定因素。這是一個極大的缺憾，此外，淪陷區逐漸加大，而淪陷之區域大都爲農產豐富之區域，以整個國家之供給言，減少極大。最後，海岸被封鎖，陸上交通困難，外國特種原料之內輸，亦極困難，這也是促使供給減少的一個因素。

在工業方面，抗戰以前，輕工業略具雛型，重工業則幾根基全無，抗戰初期，敵人把我國原來的工業大半摧毀。所以，對於抗戰建國過程之工業品的供應，實遠較農產品者爲貧乏。分析起來，其原因有如下列各點：

一、原有工業大部被破壞，遷入上海租界及香港之廠家，絕對數雖有可觀，然對於抗戰前全部工業之百分數則並不算大。同時，因戰線之隔斷，上海香港之產品須經西南國際路線內運，而交通困難，爲數有限。

二、遷入內地之廠商，爲數不多，且規模遠視抗戰前爲小。復因種種困難，復工甚遲。生產量畢竟有限。

三、新創諸廠開辦時與內遷各廠擴充時所須機器大都來自外國，一因外匯獲取不易，二因機器內運困難，每難迅速的完成計劃。

四、或因資本不足，或因管理人才缺乏，或因技術工人不足，生產規模極難擴大。

五、空襲頻繁，對工業發展甚為不利，警報時間內停止工作猶是小事，苟遭炸彈命中，則被破壞，器材補充不易，修理費時，甚有破壞程度太大，不堪修復，遂遭倒閉者。

六、因交通困難，不僅機器原料運輸來廠不易，製品成交後，運至消費市場又極困難。供應每與需要脫節。

七、沿海沿江各地被敵人佔領，內地又遭戰線之遮斷，國外商品極難內運；抗戰以來，我國對外貿易在性質上已全部改觀，入口貨以沿海商埠為絕大多數，經由西南西北兩國際路線入口者，百分比極微，以內地運，此種洋貨供給之極度降低，對於抗戰建國在物資供應上失却均衡，實為一個重要原因。

在礦產方面，一九一八〇之後，東北三省之煤鐵等富源被奪，熱河之役又使熱河及冀東諸礦產淪入日人之手。七七事變後，華北各礦產先後淪陷，及後華中各礦產，凡敵軍所至，亦被奪去。縱淪陷區有些礦產尚屬我國人民所有，但因交通路線及要津被佔，我國亦難予利用。在後方的各種礦產，如煤鐵等礦，遠不如東北及華北等處者之豐富，開發程度亦有遜色。復因機器運入不易，擴充困難。故礦產品對於抗戰建國需要之供應，其貧乏程度殆與工業品者相若，內中尤以汽油為最甚。

第三節 雙重任務與勵行節約儲蓄

試將需要與供給兩方面加以綜合的觀察，即可看出兩者之不均衡的程度。在產業發達的國家，國力充實，在戰時，維持民生工業之原有水準，甚或動用其原有資本的一部分，尚可維持人民生活之必需工業品的供應，對於戰爭人員生活之維持，亦可應付。因可將新增儲蓄及後民生工業所減削下來的資本，集中的擴充軍需工業。他們在戰時感受食糧原料缺欠和人工缺乏的威脅，只要有了食糧原料和人工，軍需生產可以大量的擴充。所以，他們在戰時經濟中，注意力可以集中於戰爭之支持的一點上，一般人民生活之維持，除食糧外，只是次要的問題，而我國則情形完全不同，不僅要支持戰爭，而且要在戰時將一部分的人力物力，用來做基本的工作——工礦交通基礎的奠立。產業先進國家戰時經濟的急切需要，是一元的，是單一的；而我國戰時經濟的急切需要，是二元的，是雙重的；而反觀物資之可能的供給，又是非常的貧乏。所以，單是抗戰，已經是一件很艱鉅的工作，現在又要在抗戰之外更加上建國，其艱鉅倍加。要擔當這非常艱鉅的雙重工作，則需要全國人民將人力物力儘量的節約下來，去供應這兩方面的需要。因此，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重要性，是雙重的；產業先進國在戰時只需要個人觀點上的節約儲蓄，不必需社會觀點上的節約儲蓄，甚且在必要時更將過去的儲蓄加以動用，以應付當前的戰爭消費。而且我國的戰時經濟，則不僅需要個人觀點的節約儲蓄去支持抗戰，而且需要社會觀點的節約儲蓄去奠定國民經濟的基礎；不僅不能動用過去之社會觀點的節約儲蓄，而且幾乎無東路可

供動用，而需要積聚新資本去擴大生產。這雙重工作的同時並進，在一般戰爭經濟學上是前所未見的。從事對外戰爭的國家多極了，這的不說，以前次大戰和這次大戰的主要國家，如英德等，只集中精力應付戰時，建國的工作早已完成，而且國力有了充分的堅實。從事建國工作的國家也夠多了，這的不說，以蘇聯為例，只集中精力，堅苦卓絕的去完成預定計劃，軍事行動已經成爲過去。以近代，尤其是現代，歷史上幾乎找不出如我國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先例。無疑的，如我國，以歐美十八世紀時代的政治效率，十九世紀時代的經濟機構與生產水準，都市人士更有着二十世紀的消費習慣，要應付二十世紀的現代化戰爭——而敵人又爲當代第一等強國的日本，要同時在火與血的洗禮中，同時奠定我國國民經濟之基礎，克服過去生產力之薄弱，這種精神太偉大了，這種工作太艱鉅了！假如能按照預定計劃，逐步完成的話，這實是人類歷史上的奇蹟！

這種雙重的內容的緊縮，生活水準的降低，即消費的厲行節約，和儲蓄運動的加強。不管國家用什麼方式獲取這部分的物資，歸根到底，總得由人民從國民所得中節餘出來。單以抗戰與國營工廠而言，如果由租稅的方式來課取這部分物資，則負稅人須馬上緊縮自己的開支；如果用公債的方式籌集這部分物資，則公債的購買者必須馬上緊縮，或轉移其他事業投資而爲公債的投資，將來公債償還的時候，再影響國民所得分配的變動，全體負稅人

須加強消費節約，除本金償還的負擔外，尚須償付巨額的利息；如果用增發通貨的方式來籌措這部分物資，則新增鈔票開始流通後，原有鈔票的購買力即告降低，保有此種通貨為根據之債權人及固定收入者，必蒙受損失，對物資的購買力降低，不得不被迫降低生活水準；如果舉借外債，則國民目前似乎不必節約，但在將來償還的時候，仍須輸出本國的物資和勞務方可。所以，不論方式如何，這種負擔必全部落在全國人民的肩上。至於經濟建設的民營事業，更需要投資者直接的將節約下來的物資去投資，方有成效。由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單是抗戰，已須人民節衣縮食去支持；加上建國的鉅大工作，更非人民上下一致的風行節約儲蓄不可；更何況我國原有之富力不厚，天然資源有限，節約儲蓄應當提高至最大限度。因此，我國戰時節約儲蓄，原與產業先進國者不同，而有一種特異的本質。

第四節 儲蓄之來源與環境

加塞爾(G. Cassel)論儲蓄的來源有三：(一)個人 即個人節約消費，儲蓄一部分所得，其目的大都是充作將來消費之用，如疾病老年及其他意外之準備金或子女的教育費，故將來遲早仍須動用一部或全部。(二)企業組織 如公司，在分配股息紅利外，尚可撥一筆公債金或準備，此種資金可作擴充該組織之用，此種儲蓄比較的富於永續性，不如個人儲蓄之日後多被動用。(三)資本家 資本家因財產多，所得遠較一般人為多，縱大量消

費，仍有剩餘，而從事儲蓄；此種新的資本之存積性大約與企業組織者相同。

在貨幣經濟的社會，節約或儲蓄每都以貨幣為直接的對象。一般人對於節約儲蓄之最後對象，每茫無所知。在厲行節約儲蓄運動的時候，只要人民節省開支，並將節省下來的貨幣額存入銀行，或直接購買公債儲蓄券或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的股票公債等。

但是，人民之節約儲蓄的程度，易受外在因素之影響，故須有良好的環境方可。否則，效率必不高。此種因素綜括起來有下列數項：

一、風俗習慣的厚薄，為構成各個人生活水準的要素之一。如服裝、飲食、社交、娛樂、婚喪、宴會等在許多社會中常過度奢侈。故善良風俗與簡單生活之養成，可減少浪費，如所節約下來的物資，用作正當的投資，則社會觀點上之儲蓄增加，生產的資本即告增加。

二、財產的安全，如治安維持得很好，政治已上軌道，沒有內亂匪盜的兵劫，節約下來的財產，能有法律與政治的充分保障，則人民從事節約的願望較大。現代產業資本的發展，以國家的法律政治制度達到一定水準為前提，理由即在此。

三、貨幣本位的穩定，貨幣為價值的尺度，節約的傾向或儲蓄心的增進，有待於此尺度的穩定。十九世紀歐洲各國採用金本位後，資本有飛躍的增進，原因雖多，但幣值的穩定，至少為其主要原因之一。緊隨着金本位之採用與幣值的長期穩定，各國國民儲蓄率均

告增加，即爲明證。

四、儲蓄與投資便利之提供，現代生產技術已經有了高度的發展，資本必須在一定分量以上，方能發揮作用，故零星的小資本必須結合起來，才可加入生產程序中去。資本的結合，須通過法律的、政治的、人事的困難；大資本結合較易，零星資本結合最難。在美、英各國，銀行制度發達，人民向銀行存款的習慣極爲普遍，故銀行執行了一部分結合資本的任務。假如此種制度和習慣未普及，則必有許多零星小資本無法發揮其作用，而由許多人的節約傾向和儲蓄心。再進一步，銀行存款的最大部分爲短期存款，只能暫時供應於金融市場，而不能移到資本市場，去完全發揮其生產效用。此外，平時投資的機會，多利於大資本，而不利於零星小資本。股份債券公債之發行單位過大，每使平民無非投資，機會缺乏，必使許多人減低節約的傾向。

五、利率的升降，人民的節約傾向與儲蓄心，一部分是不受利率變動之影響的，一部分則須由利息之提高來刺激；故高利率，在某種程度內，可以增加新資本的積累。但是，另一方面，利率的提高，可以降低生產事業之利潤，甚而使許多在生產邊際的事業被迫而陷於停頓。所以，利率之提高，利弊互見，在前一現象下，爲生產之擴展；在後一現象下爲生產收縮。但在戰時，物價繼續上漲是普遍的現象，利潤增大，故後一種現象發生之可能性較平時爲小，故戰時利率稍事提高，並不致因此而發生生產緊縮的危險。並在

物價高漲時，固定收入的購買力隨之低落，縱然貨幣利率（Money rate of interest）不變，而實任利率（Real rate of interest）則已低落，物價上漲超過一定限度時，實在利率且變成負數。所以，在戰時物價不斷上漲時，提高利率不僅不能打擊生產，而且實有必要，必如此，方可在消極方面不致沮喪人民的節約傾向，積極方面能鼓勵人民的儲蓄心。

上面已經泛論過刺激節約與儲蓄的外在因素，現在我們再來觀察，我國當前關於節約儲蓄之環境。

在常習慣方面，在平時，大體上尚稱儉約，鄉村方面的農民以至小地主，所過的生活都很樸素，尤其是一般貧農，更是過着非常簡陋的生活，但是，一部分的富豪階級之本人及家屬，每每窮奢極慾，所享受者大都屬於泊來品。他們消費過大，只能促外貨內輸，只能促外國生產業的發達，只能促入超的增大，對於本國產業只有損害，沒有利益，至多也不過使商業方面的畸形發展加大而已。以這部分人而言，說中國是十九世紀的生產，二十世紀的消費，是千真萬確的。在戰時，尤其是物價繼續上漲以後，形勢略有改變，固定收入的教育人士及廉潔自守的公務員軍事人員等，他們的生活水準降低了若干倍，級分愈低，則降落的程度愈大。今後物價上漲愈厲，如無其他補救的辦法，則降低程度更要愈厲。在此時，平素可以自給的農工勞動者，大體上尚可保持原有水準。那些無業的遊民等，生活自然比平時為苦。但是，一部分的商人、廠主、大資本家，不能廉潔奉公的軍

個人與團體，雖對於生活水準並未一致。甚且有更而揮霍享樂的。結果，大部分的人與團體，或被迫的從事節約，但這部分節約的物資，却大半被另一部分人民浪費或過度消耗了。以整個社會為範圍言，那一部分人民的節約，大半被另一部分人民的浪費或過度消費所沖消。對於國計民生的貢獻，也大半被沖消。在平時，一部分人節約的結果縱被另一部分人民所消費，他們尚可獲得一種債權，尚能算得是個人觀點上的儲蓄；而在戰時，他們這些節約下來的物資，竟通過貨幣購買力變動的機構，而由條件的進入商人與企業家的手中，真正從事節約的人根本得不到節約的利益。所以，在這種情形下，一部分人的浪費或過度消費，不僅有損國計民生，而且侵奪了真正從事節約的人民之利益。

其次，財產的安全問題，大體說來，日有進步，政府正在繼續不斷的努力，今後的進展當可更大，但是，敵機的不斷轟炸，每使慎重的投資者和企業家不敢冒險創業，或擴大規模。雖政府積極獎勵工礦業，實行保息制度，代辦共險等，但這種威脅仍是阻礙一部分的事業心，進而使一部分人節約下來的資金找不到正當出路，終於被另一部分人供浪費或過度消費之用，或從事不正當的商業活動。

再其次，幣值之安定問題，在當今，這問題對於節約儲蓄之影響，實堪重視，在程度上，現在已達到相當地步；將來尚推演，殊堪預測。在這種情形下，固定收入者的被迫節約，是勢所必然；其餘收入隨增之一部分人而有一種不良的反應，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注

意的問題。

至於儲蓄與投資的便利問題。我國金融組織未普及，在抗戰前絕大部分偏于沿海沿江各大城市，抗戰以來，金融網逐漸推廣於西北西南各省，但仍限於地方的主要城市。最近縣銀行法實行，金融網分佈益密，但仍以縣城爲限。最近金融機關有一簡易儲蓄處之設立，將來此制推廣，當有極大的裨益。所以一般人民儲蓄存款之便利問題，較抗戰以前大有進步，但欲期完善，則尙有待於今後的努力。至於人民直接購買有價證券和公債，在最近，關係方面似乎早已注意單位額的降低。尤其是公債儲蓄券等，最低額之單位有少到一元伍元者，可算是不能再小了。作者每以爲此種便利之提供固屬重要，但是，最重要的還是人民與銀行發生往來之習慣的養成，和人民存款於銀行之風氣的樹立，以及人民購買有價證券或公債之熱心的培育。此則有賴人民之現代智識之普遍的提高，和公司組織的逐漸普及，以代替當今以一二夥計爲中心之小規模的合夥組織。這些工作，不能單由金融網之推廣所能做到，必須在政治經濟教育……等直接間接的多方面積極推進才行。我國舊有的金融業組織爲錢莊銀號等，以大城市爲限，全以對人的信任爲根據，從事業務之進行，自然不能適應現代化的經濟社會。一般人民對於「新」的銀行，往往不信任，不了解，因而生長，裹足不前。人民沒有向銀行存款之習慣，鄉下人節約下來的款項，仍以對鄉下人放款爲原則，上受鄉分被儲款人拿去換債或贖過戶之用，於是一來資金不能集中。

不應結合；二來此款原本不應用于與抗戰建國有關之途徑。小規模的合夥企業組織，每全以人的因素而定其存廢興衰，遠不如公司組織之有永續性與確實性。對於國民資本之積聚，惟後者能擔當此種重任。此實有待於金融界產業界及其他人士之倡導。

最後，關於利率問題，產業先進各國利率比我國為低。單以我國言，鄉村私人放款之利率比城市工商業私人通融為高；而城市中，工商業私人通融之利率比銀行利率為高。由此種差異，更配合着人民與銀行發生關係之習慣的缺欠，於是人民不願向銀行存款的事實，除了習慣而外，更有利率差異的考慮了。所以，在戰時，於某種限度內，提高利率，自然是必要的。

綜括的說，抗戰建國中物資與勞務之新生的需要，如此之大；而在供給方面，勞務須可應付，但可資利用之物資方面却非常貧乏——老實說，惟其貧乏，才要在抗戰中建國，以培養國力，假若不貧乏，則大可如先進國家一樣的集中精力應付戰爭——，同時，節約的儲蓄之一般的環境又不稱意，足以使這一點點的可資利用之物資一部分消耗于奢侈者的過度消費和浪費，而不能充分的運用到抗戰建國的途徑上去。

但是，我們不用灰心。所謂物資貧乏，只是程度問題，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絕不是一空無所有。只要善於利用，成效定有可觀。抗戰已經快四年了，在軍事方面愈戰愈強，在經濟建設方面，四年以來新工廠的建立，舊工廠的遷移和擴充，鐵道公路的修築，

水路的開闢與整理，礦產的開發……雖然成效不如預期的宏大，但均可以用數字來測量其進展的程度，長此邁進，自有無限希望。所以，我們不能因物有貧乏，供不應求，就連這點已有者都不加以利用；反之，惟其貧乏，我們更要節約，更要改善社會環境，加強普遍節約，庶免使一部分人之個人觀點的節約結果，被另一部分人的過度消費或浪費所沖消，集中人力物力于抗戰建國的用途上去，及早完成此種艱鉅而偉大的任務！

第四章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目的和對象

第一節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目的

關於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目的，在前一節中已經隱隱的提及，即戰時的支持和建設資本的積聚。但是，這只是主要的目的，除此而外，更有幾個由此而派生的目的。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國民參政會所通過的節約運動計劃大綱，所列目的有三：一為增加抗戰力量而節約，二為充實建國力量而節約，三為養成國民儉樸風氣而節約，第三個目的是從道德的觀點出發；這種道德觀點的說法，作者不打算把它列入本節範圍之內。本節只以經濟學科為限，對於道德觀點不擬混為一談。

作者認定我國戰時節約儲蓄的目的，可分下列五個，試分述之：

一、供應戰爭之消費——戰爭是一種浩大的消費行為，範圍愈廣，延續愈久，則消費愈大。在戰時，凡可供戰爭用的資源，都應集中運用，以爭取戰爭的勝利。在產業發達的國家，每每儘量節約一般人民的消費，所節約下來的物資等，充分的提供軍事消費之用，如尚嫌不夠，則更動用一部分過去的儲蓄，或借外債，以資彌補，所以，戰時經濟，就整個國地經濟言，每每是「儲蓄」，甚或「過度消費」的。故個人為支持抗戰而消費節約，在社會的觀點，而只是消費之「地」及「人」的轉移，即由一般人民的節約，而使供

應戰爭的物資增多。所以，個人觀點上的節約儲蓄，實為增強抗戰力量的主要法門之一，由此而使軍需生產之擴充及其他物資供應之增加，成為可能。

二、經濟建設資本之積聚——在抗戰中建國，其經濟意義即為在抗戰中奠定。國民經濟的基礎，經濟建設千頭萬緒，需要物資與勞務極多。故將物資及勞務用於戰爭之消耗而外，尚須有剩餘，用於建設方面；在這種目的之下，我們不僅要有個人觀點上的節約儲蓄，不僅要把此種節約人力物力，轉移於戰爭的消費之上，而且需要將個人之節約的一部分，積聚起來，成為社會觀點的節約儲蓄，而使經濟建設成為可能。

一般人士論我國建設資金籌集之方法，認為有以下五個途徑：（一）利用外資，（二）獎勵華僑投資，（三）吸收上海及社會遊資，（四）鼓勵民間儲蓄，（五）銀行創造資金。貨幣形態的資金之籌集，誠然可以有各種各樣的方法。但是，經濟建設之域後需要，並不是錢，而是實際的人力和物力。利用外資現在雖由外國供給物資，但將來償還時則仍須輸出本國的物資或勞務。僑投資也是緣於本國勞務的外輸，且須由華僑的節約儲蓄而來。其他三項，也是直接或間接將物資勞務投入生產過程中去。所以，經濟建設的發展，其最後需要是資與勞務，所謂資金不過是取得此種實物的手段，而不是最後的目的。既然經濟建設需要吸收如此鉅額的人力物力，於是不得不需要人民在消費上力求節約，求資本的積聚，使經濟建設得以順利的進行。所以，節約儲蓄實為充實經濟建設基礎之最基本最可靠

的方法。蘇聯在建國時期之厲行節約，即我國的良好榜樣。

第三、國民必需供給之確保——抗戰與建國所需的人力與物力，如此之鉅大，這些人力與物力均須從國民所得減去消費部分之剩餘去充用。國民所得有一定，這兩方面所需要之物資與勞務增大，則人民的消費即告減少。此部分已告減低的物資與勞務，在全體人民中間應有比較合理而公平的分配。消費力較高的階層，應以不侵蝕較低階層的消費資料為原則。否則勢必使一部分因實行節約儲蓄，而挨凍挨餓，甚或至於死亡。所以，以戰時一般消費在「人」方面的合理和公平分配言，應有不分階級的一般的節約方可。此外，戰時物力維艱，而生活必需品如食糧等之生產，是受氣候的支配，一年中生產季節是一定的，這種收穫量必須維持一整年的消費；這種消費量就應合理的分配於各個時期中，絕不能在短時期內大量消費，致使以後無以為繼。食糧只是一例，其餘相類似的消費品尚多。所以，請求消費節約時，除前述兩種目的外，更有國民生活必需品之確保的一種目的。

四、戰時物價之平衡——節約儲蓄之積極的意義在將節約之物資：一部分供給戰爭之需要，使此方面之供給趨于均衡；另一部分作建設之用擴充生產，使物資之供給增多，不論是在戰爭用品之供給，或擴大生產規模，均足以在物資之供給增加，而使物價上漲的程度降低。其次，節約儲蓄之消極的意義，在於減少消費，即為減少物資之需要，因而減輕消費者對於市場上之需要方面的壓力，故在需要方面着眼，亦可以緩和物價上漲之程度。

此外，更有一重大作用，即能使物價上漲的心理的因素減去一部分，而使物價變化在程度上和速度上，不致過於惡劣。因為自己所能節約，則物價縱因其他原因而有變化，要既不存或在或可減至最低限度，則自己心理上可以保持平靜，不致先恐後的進入市場抓取物資，心理上的恐慌即無由造成。

五、增加或保存外匯基金。抗戰需要武器及其他各種器材。我國因工業無基，故須從外國購買，即需要外匯極多，經濟建設，尤其是工業建設，需要機器及各種原料極多，此種器材自須從外國輸入，故需要外匯極多。以我國言，外匯供給的主要來源有三：（一）本國輸出物資，（二）華僑匯款，（三）外國借款。假若人民對於可以出口的物資，實行節約，則出口可以增多，於是外匯之供給亦因之增多。另一方面，外匯之處置方法有下列三種：（一）存於外國銀行或直接向外國投資，構成資金逃避；（二）購買軍需品，生產用具及特種原料，充實抗戰建國的力量；（三）購買消費品及奢侈品等回國，提高國內消費水準。假若國內人民對於舶來品的消費，實行節約甚或根本棄絕，則可以減少上述第三類的外匯消耗，而在減少需要方面去充實抗戰建國過程中的國外購買力。所以，不論是可資出口物資之節約，或舶來品之消費節約，均可使我國在國外購買物資的力量加強。

第二節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對象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的目的已如上述，進一步我們當問：究研應該節約儲蓄些什麼？究

竟是對全部消費用的物資與勞務，作普遍的節約，抑該有所選擇呢？如應選擇，其標準又如何？在這方面，作者只作原則上的分析與討論，不擬作商品之種類上的列舉。

● 抗戰與經濟建設的最後需要是可資利用與合乎要求的實際物資與勞務，而不是採取貨幣形態的資金。這種實在的人力與物力對於抗戰與經濟建設之提供效用，有下列二個前提條件：（一）在本質上合乎抗戰與經濟建設之用，即抗戰與經濟建設所需要的物資與勞務，範圍雖廣，種類雖繁，但並不能包括社會中物資勞務之全部，而只需要其中之合乎一定種類或品質的一部分。故所節約的對象，是以在本質上能轉為軍需或經濟建設之用者為範圍。如果對象在品質上不能轉為這種用途，則縱加節約，亦屬毫無補益，甚至對於國民經濟有不良的影響。（二）在技術上可供抗戰與經濟建設之用。即抗戰與經濟建設所需物資與勞務，除在品質上須有一定的限制外，這其效用的轉移，更有技術上的限制，例如製造某種消費品所需的原料，機器和人工等，在產業發達技術進步的國家中，此種製造停止，所解放的物力和人力，本可轉移而用於軍火生產或國民必需品之生產，而在技術落後的國家，則無此種轉移之可能。（自然這是一個假設，實際情形為另一問題）所以，品質上效用轉移雖有可能，而在技術上沒有轉移之可能，則即使節約了，而對抗戰與經濟建設全無補益，對國民經濟則有損害。

消費節約之第一種對象是人力，但是，因為抗戰與經濟建設所需要的勞務，不論是體

質或技術甚至情緒等方面，都有一定的標準，並非只要是人，就可上戰場、入工廠、或担當其他相關的工作；而必需在體質、技術、情緒等方面，合乎要求，才能勝任愉快。在抗戰與經濟建設的過程中，工程人員、醫藥衛生人員、機械技術人員、以及強壯青年之適於從軍或適於工廠工作者，只要他們的情緒正常，不致有叛國的行為發生，都是最感需要的。反之，年老者，沒有特別技能訓練，此技能非抗戰與建設所需要，而又無轉業可能者，則不必節約。所以，在人力節約時，應該有所選擇，庶使所節約者能實際對抗戰及經濟建設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達到節約的真正目的；否則，如節約那對此二途無用或效用不大的人力，則非徒無益，而且有害。舉例說吧，例如某富豪平日僱有汽車夫、壯年男僕、女僕、老僕、保姆、老管家、老園丁等，行人力節約時，辭退之對象必須針對國家當今之需要，方能有益於社會國家。他節約時，應該最先將汽車夫辭退。使其轉而供職於國家的需要部分！——自然是假定別的私人不僱用此汽車夫。其次，他應該辭退可以充軍役或可以轉業的壯年男女，使他們去供給國家的需要。至於壯年女僕是否應該辭退，須看情形而定。大體說來，在我國勞力不感缺乏的當今，與外國的情形不同，壯年婦女的勞力尚屬充足，辭退此種女工之必要程度，須以此種女工辭退後，在消極方面不致失業，積極方面能參予抗戰與建設等有關的工作為準。此外，老年工人、保姆、園丁等，則事勢上不必辭退，如辭退反使生活之維持，發生問題。這是家庭或其他公私機關團體節約人力的選擇程序和標準。這種

人力是由其勞務之效用的本身，直接給與享受者以慾望之滿足，不須通過「物」的生產程序。作者將此種勞務列為人力節約之第一類對象。

其次，人力節約尚有第三類對象，即勞動連合其他生產要素，而製成許多種類的非生活必需品，如各種奢侈品是。此種人力，在戰時經濟中算是一種浪費，應行節約。即務須節約該種物品之消費，於是經該生產部門之縮縮停頓或製品之轉換，而使此種人力解放出來，供抗戰及建設之用。這一類人力節約，事實上與物節約併為一體，但至少在理論上有分立的必要。

消費節約的第二類對象，也可以說是消費節約的主要對象——尤其是在中國，是物力，是消費器材。在前述關於可資抗戰與建設之物資的兩前提之下，我們應加以節約的物資，以供效用的直接或間接為準，分成下列兩類：

物力節約的第一類對象，即消費財經濟節約後，不須通過生產機能的變化，直接的對抗戰與經濟建設提供效用，效用種類並無變化。以節約之目的而論，一稱為直接對象。例如彈藥、五金、汽油、汽車、糧食、棉貨、原料等為軍需品，對抗戰極為有用；他如木材、燃料、及各種原料器材等則經濟建設用處最大。人民對於此種物品之消費應行節約，使節約下來的物資，直接轉移其用途，而供抗戰及經濟建設之用。

物力節約之第二類對象，即消費財經濟節約後，不能直接將其效用轉而提供於抗戰與經

將建設之用途上，而必須經過生產機構之變化與適應，方能達到節約之目的。故以節約之目的而論，此類物資可稱為間接對象。例如奢侈品：化妝品、人造絲、酒等等，既非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但同時此類物品本對抗戰與經濟建設，亦無多大補益。在表面上看，此種物品應擴節約圍之外；但是，如此類物品停止生產，其所解放出來的生產要素如土地、勞力資本（包括原料及工廠設備等），即可轉而從事於抗戰及經濟建設所需要物品的生產。這種節約，並非為節約對象本身而節約，乃為他們的生產要素而節約。仔細分析起來，這類物資的節約，有下列幾方面：（一）有些非必需品所用以製造的原料，對於抗戰和經濟建設極有用處，節約該種物品，可以省下一部分原料，例如製品原料之為棉花、皮革、鋼鐵、銅等者；（二）有些東西所由製造的機器和人力，同樣的為製造軍需品和建設器材所需要，如建立軍用工廠所需要的工場及機械廠之製造品等；（三）有些東西的取得，足以佔去軍事上和經濟建設上所急需的船艙和車輛的地位，而這東西並非生活必需品；自然，這三方面的物品，都應成為節約的對象。此外，有許多商品，對於戰爭與經濟建設既無用處，而其所由製造的生產要素，與軍事上和建設上所需要的原料、機件、勞力、或運輸勞務等，不有密切關係，其價值的大部分係來自其他特殊的關係，如特殊技術等這種物品之節約，對抗戰建國沒有好處，只有對國民經濟發生損害。

關於這一點，因為在現在中國技術落後，資本缺乏，被解放出來的生產要素，轉移於

抗戰與經濟建設之用的可能性，比產業先進國要小，即使可能，其在轉移過程中所遭遇的摩擦要多，其轉移的速度要緩，於是在轉移的過程中，必然的會引起各種社會問題，如勞工失業、資本投閒、土地棄荒等，容易招致社會的動亂。但是，需求的變動，至多不過引起經濟結構的變動，而這種變動，是值得歡迎的。其被解放出來的生產要素，勢必或遲或早流用到別的有利的企業上面去。於是一業收縮，他業代之而興。誠然，每逢一次經濟結構的變改，即包含一次新的適應，適應的過程中，自有若干痛苦，如果痛苦的代價為將來經濟幸福之提高，則當正色忍受此種痛苦，問題只在如何求此種痛苦在程度上的減輕而已，絕不能因有痛苦而根本不促進經濟結構之變改。並且，中國產業尚未發達，各種勞動尚未定型，職業的轉換所引起的痛苦比較尋微，更應及早完成此種轉移方可。所以，在前述各原則之下，作者主張此一類節約對象應儘量的推廣其範圍，選擇對象時，其構成之生產要素被解放後轉移的可能性，不能純以目前短時期或偏於一隅的觀點為標準，務必放開眼光，從遠者大者着眼，即以國民經濟結構的變改為準則。來定這一類節約對象的範圍。

物力節約之第三類對象，即消費財節約後，不能直接將其效用轉為提供於抗戰和經濟建設之用。而必須經過國際貿易之機構，方能達到節約的目的。故以節約之目的而論，此類物資可稱為另一種間接的節約對象。此種對象分出口與入口貨兩方面。進口貨方面，如化妝品、海味、人造絲製品、毛織品等，均須加以禁絕。出口貨方面，如桐油、豬鬃、

生絲、皮毛、茶葉、金銀、珠寶、古玩等，均須力加節約，運之出口。前者爲外匯在消費方面減少支出，後者爲求節約後使外匯增加，均爲增強抗戰與經濟建設之力量的要着。

消費節約的真正對象，是與抗戰和經濟建設有關的人力物力。但在現行貨幣經濟社會中，一般人民的消費每每經由貨幣的支出，來作取得消費物資或勞務的手段。在事實上，消費節約和一般人民貨幣形態的消費支出之節約，每每發生密切的聯繫，甚至在某種限度內，兩者可以混爲一談。所以，在這一方面，個人觀點上的節約儲蓄，其含義可以如此說：節約卽貨幣形態之支出的減少，儲蓄卽將所減省下來的支出額，仍採貨幣形態加以積累。不過，以國民經濟或戰時經濟的立場言，個人的經濟行爲應和整個國家的經濟目標相配合方可。所以，個人的節約儲蓄應和整個國家的節約儲蓄之目標相應和，而不應使個人的節約儲蓄，無益於國家，甚或有害於國家。要使個人節約儲蓄能和國家的節約儲蓄，在效果上相應合，須切實做到下列兩點：

(一) 社會中之任何個人，不論其地位之高低，經濟力之大小，均須節約，庶免一部分人從事節約之所餘物力人力，使物資勞務之供給充分，而竟促他一部分人充分消費或過度消費，致個人節約儲蓄之效力，竟被沖消一部或大部，而不能收社會觀點上之節約儲蓄的效果。故在實施節約儲蓄時，務使在消費者之「人」的對象方面，儘量的普遍。

(二) 個人減少消費支出，緊縮消費財之購買的種類或數量時，應加以選擇，其選擇

標準即以抗戰建國之物資勞務的需要爲準；不應有所違背。即凡對抗戰與經濟建設所需之各項物資勞務，人民在減少消費支出時，應儘量減少這種合財之購買和消費，並將所節省來的購買力，作有益於這兩重目標之用途上，如購買政府公債或投資於有關抗戰與經濟建設的各項企業。

第三節 個人節約之選擇與儲蓄之運用

關於個人消費節約對於國家的貢獻之大小，應依各種不同的實際情形，來分別立論。以消費者節約時對於物資勞務之種類的選擇言，有下列兩種情形：

一、節約消費支出，減少與抗戰建國有關之物資勞務的購買和消費。單以消費對象的選擇而言，這是絕對正確的。但是，這消費節約者究竟要如何處理所節約的購買力，才能對抗戰建國有所貢獻，則須將可能的各種處理方法，一一分析，才能加以判明。各種處理方法，綜括之有平列幾方面。

第一，將所節約的購買力，全數用以購買公債，或用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入銀行。或直接作有益於國計民生的投資。這種節約儲蓄實爲對國家絕對有利而無絲毫弊害。第二，假若節約者已經正確地選定對象，但節約後將節省下來的購買力，借給旁的私人去過度消費或浪費，則他個人雖然節約了，而且儲蓄了，可是對國家全無益處。第三，假若他將所省下來的購買力，死藏之保險箱中，長期的不加動用，這種作法，

等於貨幣之暫時退出流通界，在理論上，等於此時期內該社會中其他貨幣單位，因此種暫時退出之貨幣數額，而增加其購買力。此種貨幣價值之轉移，究竟對於國家有多少利益，須以此增加幣值的貨幣如何運用而定，而非原來之節約而死藏貨幣者所能直接負責了。不過，此消費者對物資勞務節約，則為事實，如其他消費者並不因此所引起之幣值增加，將此消費者所節約之物，加以消耗，則該種物資勞務之供給增多，仍對國家有利，且能在死藏期中，使其他貨幣之保有者獲得幣值增加的意外利益，他自己則蒙受利息損失。反之，假若竟因此而使其他消費者浪費或過度消費，將其所節約者，消費淨盡，則他對自已對國家全無利益——除他將購買力移作將來之用——外，但其他消費者却受到此物之過度消費或浪費的意外利益。此外，在戰時——尤其是現代，通貨膨脹每隨戰爭而俱來，死藏貨幣而致貨幣暫時離開流通界，在此期內，等於此數額之貨幣量的減少，可緩和通貨膨脹之程度的效果，即有和緩物價上漲速度和程度的效果。

第四，假若節約者用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於銀行，不久又提取出來，充消費之用。在存款的時期中，銀行增加了短期的金融資金，在正常用途的前提下，對國家雖有裨益，但究竟不如用定期存款存入，以增加長期資金之更有利於國家。並且短期資金每有用作投機或其他不正當的商業活動的可能，尤其是金融組織不健全，金融統制不嚴格的今日中國，銀行利用自己的優越經濟地位，秘密或半公開的從事不正當的商業活動，以致擾亂市場者，

層甚薄。所以，消種處理方法，實國家貢獻不大；但每年款項被變賣所濫用，更重於於國計民生，不過這消費節約者本人不負此種損害的直接責任而已。至於他不久以後，又動用這筆節約下來的款項，用來充消費之用，則動用時，過去節約的效果即告消逝。其效果之存續期太短，效果自不大。

第五，節約者如將所節約的資金，投於奢侈品或非生活必需品之生產企業中，或參加不正當的商業活動如囤積投機等，則對國家不僅無益，而且有害。

綜括的說，節約消費而欲對國家有最大的貢獻，則須兼顧節約對象選擇之正確與節約資金用途之正確，兩者缺一不可。

二、節約消費支出，減少與抗戰建國無關之物資業務的購買和消費，而對於為抗戰建國所需要的資財，却照常消費。這種選擇節約的方法，與當前的國家需要，背道而馳，一方面，當節約的資財不加以節約，使抗戰建國的力量減弱；另一方面，不當節約的却加以節約，假使每個消費者都如此，則必引起社會上的騷亂。不過，在事實上，整個社會中各消費者節約對象選擇之錯誤，絕不會如此一致，所以這種嚴重的社會問題之考慮，實用不着過分重視。在戰時，消費者節約而選擇對象的事，自然常有，只要不是全體一致或大部分一致，嚴重的社會影響，不會發生。何況，其因此而被解放的生產要素之全部，根本不能轉換產業部門者，在種類上為數不多。故一般消費者並不須具備高深的節約理論知識，

而節約對其之選擇，正確的機率，必比不正確的機率大。即使錯誤，其所發生的社會影響，也並不會大得如何驚人。並且，節約儲蓄的目的之一，為和緩戰時物價上漲之速度，程度，單以這目的言，則節約對象應為物資與勞務的全體；故即使選擇錯誤，未曾符合其他四項目的，而對於戰時之平衡，至少有些功效。所以，在這一點上，節約對象選擇錯誤，對國家的利益方面，可謂功過相抵。此外，假若這節約對象選擇之錯誤者，將所節約下來的購置力，由政府或投資到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生產企業上，則縱因此種選擇錯誤而會引起若干人減少收入或失業，但能因此而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利害相權之下，仍對國家有益。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節約對象之選擇，固屬重要，但節約下來的資金之正確運用，也同樣的重要；依據上述的分析，作者認為能夠完全達到戰時節約儲蓄之目的，而毫無遺憾者，是選擇節約對象與運用節約資金之雙重正確；其他如選擇節約對象錯誤或運用節約資金錯誤等等，究竟對國家有益抑有害，須根據實例，分別權衡其利害得失，方能斷以確定。但是，大體說來，作者認為在中國的特殊需要之下，選擇節約對象錯誤而運用節約資金正確，和選擇節約對象正確而運用節約資金錯誤，兩者比較起來，對於國家的貢獻，前者似乎較後者要大。所以，只要節約對象的資金能夠正確的運用，是節約對象之錯誤和補救，盡量估計其重要意義。

以上是一般人共之經濟學說。戰時經濟學說，其對象節約之範圍，應以抗戰之需要為標準。戰時經濟學說，其對象節約之範圍，應以抗戰之需要為標準。戰時經濟學說，其對象節約之範圍，應以抗戰之需要為標準。

總之：我國當前的任務，在於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抗戰需要大量的消費，建國需要大量的積聚資本，節約對象之適用於戰爭消費者，其範圍或種類固屬有限；但在建國方面之需要上，範圍或種類可遠較抗戰方面者為大為多，其因節約而解放下來的生產要素，大都可直接或間接被其他生產部門所吸收，其絕對不能轉移者，在種類上為數極少。此為我國戰時節約對象方面的特有現象。故節約對象之範圍或種類，愈廣泛愈佳，愈集中愈佳。

第五章 我國戰時節約儲蓄之方法

第一節 原則之確立

在求正式討論推行此種運動的方法之前，應先確立此種方法在採擇時所應遵守的幾個原則，如：

一、應切實注意節約儲蓄的全體性。即：

第一，以地域言，應包括全國各地（淪陷區在敵人勢力之下，自應暫時劃除），不僅鄉村應厲行節約，都市方面亦應厲行節約，尤其是大都市，為高級消費者聚集之地，更應列為此種運動推行之主要地帶。

第二，以職業言，應包括全社會各業，不僅農林教育等業人士要節約，商界企業亦金融界軍政界等也應厲行節約，尤其是前者更應列為主要目標。

第三，以階層言，應包括全社會各階層，不僅貧者小康者應節約，富豪大資本家等亦應節約，且後者應列為主要目標。

第四，以收入之變化率言，應包括全社會中之各種收入者，不僅固定收入者應節約，因戰時經濟變化而牟利者亦應厲行節約，且後者應列為主要目標。

第五，以經濟行為之類別言，不僅一般人民之消費應加以節約，其數額甚巨，且應

軍事、政務等等均須加以節約。

第六，以對象言，應包括凡有利於國計民生之各種物資勞務，不僅應將與抗戰有關之資財加以節約，而且應將與經濟建設有關之資財，加以節約。

二、個人節約消費支出後，應該將所節約的購買力，儘量的利用於對國家最有利益的途徑，以期達到戰時節約儲蓄的真正目的。

三、戰時節約儲蓄運動之推行，其成效的大小，須視整個社會組織和政治體系之具體而定，故不是一個純粹的經濟問題，推行的方法，務須整個社會的各方面同時動員。

以上是我國推行戰時節約儲蓄運動時應加遵循的一些原則，範圍廣泛而博雜，要一蹴而履大，但是，我國的社會組織，政治體系和經濟機構，是不是能夠使這種運動推行盡利，達到百分之百的效果呢？任何一個熟悉國情的人，對於這問題提出答案時，恐怕都會要搖搖頭。但是，惟其國基未充實，才有在戰時兼顧建國的必要，建國工作的方面極多，經濟建設只是其中之一，他如政治文化；等，均有從頭做起的必要。整個社會之改善，是逐漸向前的，未可一蹴而幾。我們固然希望有現成的良善環境，使這種運動推行盡利；但是，現成的良善環境既不可得，則惟有就現有之環境日求改進，同時並厲行此種運動之推廣，決不能因環境不良，即將此種運動根本打消。現在的環境雖不能盡如理想，但是，這種節約儲蓄之推行，只要得法，作者相信多少有些成效，絕不會全無成效。所以，作者認

爲我國戰時節約儲蓄運動之成效，絕不是一無二之問題，而只是「大」與「小」的問題，只是利害得失的盈虧後到國家的利益之「大」與「小」的問題，只是於「反復」與「潰滅」與「磨滅」與「敷衍」與「敷衍」等等的沖消抵償後，所餘剩的部分，對國家的貢獻之「大」與「小」的問題。如要對國家有些小利益，我們就應探行。

因爲環境是如此，對於方法之採擇，我們應特別小心，決不能將先進國家在戰時所採行的節約方法，全部搬來應用。但是，我們也不能過分重觀環境的惡劣，而應該富有改革或改進的精神，去求環境的改善（自然，這部分工作之推進，須由其他相關方面負責），進而求這種運動的效果之增大。所以，我們一方面顧及環境，但同時另一方面不能過分爲環境所限制，這就是採擇方法時所應有的態度。

第二節 推行的方法

一般學者對於節約方法，有分爲由國民自動的意志之節約和由國家政策實現的節約，前者可謂爲自動的節約，後者可謂強制的節約。但這裏的所謂強制，含義甚廣，與戰後歐美流行的所謂強制儲蓄（Compulsory Savings）不同。所謂強制儲蓄即指藉著發通貨的手段，創造新的購買力，以抬高物價，使固定收入者不得不降低生活標準，新的購買力乃得購取節餘的物資，加入生產程序，擴大生產，其效果與儲蓄等，但節約者或儲蓄者得不到此種報酬，其節約完全是被強迫，故謂之強制儲蓄。這裏的所謂強制節約，爲自動節約之對待名

鮮，含義亦全不同。這種分法，作者以爲限者之界限關於劃分清楚。故採用另一種分類法，將各種方法分列爲以下各方面：

(一)道德的、文化的及社會的方法：這類方法大都是用方法去激勵一般人民的節約傾向和儲蓄心。其方法之主要者如：

第一，宣傳：藉電影、報章、雜誌、及其他文字或口頭等方式，使大眾明瞭戰時節約儲蓄之意義與性質，進而造成輿論，激勵一般人民之節約傾向。此種方法應和其他促進節約之方法相配和，方可使宣傳有具體的內容，不致空泛無味。如某種名目的宣傳週舉行後，即繼以大規模的某種運動，收效必較大。宣傳方法的採用，花樣要多，要新奇，每種花樣採行的時間不能太長，否則將召喚調平凡之嫌，降低一般人的興趣。

第二，提倡獎勵及競賽：提倡之含義甚廣，方式亦多，如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的上流人士之身爲表率，潛移默化的改易社會上奢靡習氣，是其一端。這種方法對於總時的婦女和青年人，比較的有效，因爲這類士女的可塑性較大，模仿的傾向很強，只要在社會上聲譽較高的人和其家屬爲之表率，他們和她們自然而然的會加模仿。這種方法的採行，其收效之大小，須以下列兩種情形而定：(一)爲之表率者本身在該社會中之威望的高低，(二)該社會之一般環境的良窳。

獎勵之方式亦多，主要有精神的和物質的兩方面，前者如給與獎狀等，以及社會名流

之類場，報章雜誌之讚譽等。後者如公私機關之授與獎金等。

競賽的方式和項目也極多，如最近所舉行的出錢勞軍競賽，即為實例之一。此外如由中央儲蓄會主持的節約儲蓄金獎券，和有彩儲蓄，均可歸於這一類。這種辦法——尤其是獎券，能夠激動人民的好勝心和僥倖心，單以吸收社會游資之目的而論，效果有相當的大。

第三，教育：此種方面在社會教育方面，某些部分或許會和宣傳的一種方法合流，不過，教育的方式比宣傳要嚴肅些，內容要詳實些，所以，兩者仍有區別。其次，學校方面的教育，則不能含有宣傳絲毫的成分在內，務必要循正常的途徑去養成學生節儉的風格。這種方法收效較緩，但風氣一經養成，其存續期可以比較的長久。

第四，勸導：如用勸導的方式勸募航空捐，勸買節約券等，即其一例。

以上各種方式，均是不含強制性的；均是用勸誘的方式去激勵一般人民之自動的節約傾向與儲蓄心。

(二)政治的方法：這一類是利用政治的力量，強制的或半強制的去限制民間的消費，以求政府能夠得到該種限制物品的供給之充分。這一類辦法之推行，所及物品之範圍（或種類）的大小，及所推行部分的成效之多少，全看該社會中之社會組織及政治機構之健全程度而定。此類方法在我們現在可行者，大概有下列幾方面：

第一，徵發：廣義的徵發每包括物資及勞務兩種對象，徵兵徵工是後者的實例。前者所及的物品種類比較繁多，如國營工場、交通路線、飛機場等修築時之徵用土地，運輸軍隊及軍用品之徵用船隻，此外如徵派軍米等等。此次戰爭，我國政府所採徵發之種類，遠較先進國家戰時徵發者為少，原因在於：(1)我國政府原有已保公路鐵路(鐵路主權屬於外國者不在此例)的支配權，(2)我國工業不發達，沿海者大半皆摧毀，工廠之徵用實不可能，(3)主要的重工業及鑛業均屬國營事業，如資源委員會所主持之各種企業，(4)軍火之國內製造與國外購買，私人無權參加，(5)我國政治機構與社會組織尚不健全，推行其他軍需用品之徵發，殊多困難，政府對此每採審慎態度。總之，政府用直接手段獲取或保持其所需要的特定物品或勞務，而僅以其剩餘供人民之購取與使用，是謂之徵發，此種方法在戰時實為保有戰爭資源之最有效的方法。

第二，禁止或限制特種消費：即對於特種消費品之製造，或特種消費行為，用政治力量，加以禁止。前者如禁止釀酒煮糖，後者則在我國似乎還找不確切的實例。此外，禁絕鴉片，雖主要目的不在乎節約儲蓄，但却可在節約儲蓄方面有相當功效，有附帶提及的必要。關於禁止或限制特種消費，其成效須以人民的守法精神和貫徹政令之力量的程度而定。我國在兩方面俱有欠缺，尤其是在西南各省，民智較低，地方特殊勢力尙未完全消除的時候，更有無限的困難。去年(二十九年)雖曾有過禁止煮酒製糖的命令，但是事實上沒

有多大效驗。

第三，勸捐或撥派。這種辦法每每是地方有所需要時，指定殷實富戶捐輸若干貨物或若干金額，如抗戰軍人家屬之優待穀的捐派，又如各積穀之徵收等。此種需要，或來自中央命令，或來自地方興辦，但其辦法的細則每由地方斟酌確定。在惡劣勢力充斥的社會中，每每違反公平的原則，致引起許多不良的後果。

第四，購買許可制。對於稀有稀少物品之消費限制，採用購買許可制度，人民必須請求而批准後，方准購買，如汽油酒精之購買是。此外，在商人之販轉方面，亦有採許可制者，如四川一帶米商採辦米糧，必須領取許可證，並遵守指定之路線與商場，否則禁止轉運。又如外匯之款以官價取得者，亦採許可制，這一點屬於外匯統制方面者，與此類相類似，附帶提及。

第五，定量分配制及公賣制。嚴格的說，這兩種方法彼此有甚差別，但是，這兩種方法有許多相同之點。定量分配制為將可資利用的物品，平均分配於全社會中之人民間，政府對於調節戶口確數及物量確數後，制定個人的購買量，然後按購買證由公營的或私營的分配機關，按一定價格加以分配。過去在江西剿匪期間的封鎖食鹽，計因食鹽是戰時採行定量分配制的第一次嘗試。一來因為是基於軍事上的需要，懲罰甚為嚴厲，且食鹽中精力舉辦此事；二來因為不是基於經濟上的需要，不是由於供給來源的缺乏，食鹽必須

須對銷線，進入對銷區才可獲得高價，在封鎖線以外，人民不致得不到法定限度內的分量，不必高價購買，亦絕對禁止高價購買或多買。所以，統制度本身說，當時實行得很有成效。現在尚在實行中的，有湖南的計口授鹽制度，迄現在為止，是這次抗戰期中採用定量分配制的惟一實例。可是成效却遠遜於前此江西食鹽封鎖時代者。原因大概有下列幾方面：(1)此次實行此制，純基於經濟的原因，來源不足，常有間斷，且法定分量太低，引起一般人民感覺「現在之分量不足，將來之分量無保障」的恐慌，於是購買力量優越者，大量儲存，高價收買；另一方面，私人商店之原有存鹽者，高抬價格以牟利；同時此種「黑市價格」之引誘，使一般不法的各級分配人員，從中舞弊，扣秤移沙，將舞弊所得之鹽斤均進及黑市營利。(2)地域遠較前此江西所及之區域為大，且戰時上端待理，精力難于專注。自然，這些都是表層的原因，其最基本的總原因，則為社會組織與政治機構的不健全。但是，大體上說，此種試驗尚未敗壞至不能繼續進行的程度，而且現在的情形確已較最初的情形要勝，且日在改善中。這不得不算是差強人意的成績了。公賣制是由公營機構直接以細接辦公賣品從販運者手中取來，依一定價格轉售於消費者。其轉售方式有採定量分配制者，亦有不採定量分配制者，前者如湖南食鹽之分配是，後者如蔡淪地由糧管局發售本額米的制度，似亦有些近似，雖不完全而已。最近國庫參政會新通過的食糧公賣一案，又此次八中全會通過辦糖煙酒等消費品專賣，以調供需，平準市價案，並由主管機關籌劃

定期開始實行，自爲公賣制之實例。惟其詳細辦法及實行的成效，須待日後才能判明。

以上所述五種方法，是以特種方法針對特種對象爲原則，每種方法所及的物品種類，極屬有限。這是事實上不得不如此的緣故。這些方法都是富有強制性的，政治的強制力愈大，則成效愈大。所謂「強制力」的大小，一方面依存於政治機構所能發出的力量，另一方面依存於一般人民對此種力量所能接受或遵從的忍愛心。我國因民智未開，社會組織和政治機構俱欠健全，實行此種方法時，強制力實在太弱，所以在成效上也較先進諸國所行者遠遜。政治建設也是建國工作中的主要部門之一，我們極希望此種建設的邁進不已，政治的進步對各種抗建事業都佔有決定的重要性，此種強制的節約之加強，只是其收效之一方面而已。

(二) 經濟的方法：經濟方面的方法，比前二者更多，以現在的中國而論，大體上說，效果似乎比前二者都來得大，尤其是比第一種者更大，同時，所遭遇的障礙和阻力，除一二特定項目外，比前二者都小。其原因，在於用經濟方法去吸收人民的購買力，而不是直接徵收物產；同時，除一二特種方法如財政方面的增稅等而外，大都是採用比較溫和而且能用利益去引誘人民的辦法，如金融方面各法即具此種特色；此外，貨幣方面的辦法更是使用錢的人民無法逃避。所以，經濟方面的辦法，在當今的中國，似乎比較有效。

第一，金融的方法：金融方面的方法有一個共通的原則，即由金融機關，如銀行、中

央儲蓄會、郵政儲金局等，用種種方法去誘致和獎勵人民從事儲蓄。誘致並獎勵的辦法，大概可以分下列三方面：

(三) 加強人民對於金融機關本身的信用：即採用各種方策，使金融機構趨於健全，融制度趨於完善，使一般人民發生堅實的信仰心。在這方面我國所能採或已採的方法，概如下：

(甲) 鞏固金融制度：如切實緊縮通貨增發的程度和速度，求金融基礎之不發生動搖，進而求人民的儲蓄心之不沮喪。又如緊縮政府支出，以期財政預算之易於平衡。我國在抗戰以來，這幾方面也曾有相當努力，如二十八年九月頒布的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其着眼點即在於此。但因格於戰時之特殊環境，成效未能如預期的宏大。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金融基礎之維持的工作，是立國的最基礎的工作，關係抗戰建國的前途，非常重大，現在局勢雖相當嚴重，但還沒有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甚望當局及早挽救。

(乙) 健全金融機構：我國之金融機構固不健全，私立銀行固不待說，即國家銀行也或多或少有的犯有各種毛病。抗戰以來，政府對公私立銀行之調整頗多。如二十八年九月公佈的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即為對公家銀行加以調整之例證。

(丙) 限制儲款用途，並由國家保障其本利之安全：即由法令規定各金融機關儲蓄存款之用途，只能投資於國計民生有利而又不含投機或其他風險的事業，同時並保障儲戶之

本利的安全，這一點，我國政府業已切實的在實行了。

(二) 給與儲蓄的便利；即使一般人民與銀行發生關係，較為容易。關於這一項，可分下列兩方面：

(甲) 金融網的擴展；抗戰以來，金融業者移轉其目光於內地之發展，更加以政府的鼓勵和誘導，公私立銀行之在內地新設分行或辦事處，並擴充其原有規模者，為數極其可觀。此外，縣銀行法公佈，各縣銀行次第成立，此外簡易儲蓄處的設立，也在積極推進；則金融網之分佈益密。這是值得讚美的事。

(乙) 金融業者工作態度之改變；過去有一部分銀行行員，尤其是公立銀行的銀行行員，對於顧客的態度，每每沒有禮貌，辦事效率方面也有欠缺；於是人民屢與銀行往來之習慣的中國，使一般人民更害怕銀行，視進入銀行為畏途。自然，一般人民對銀行不感興趣，原因複雜，不能單責銀行行員，但這也是其中原因之一。最近與論界對於此點的指出，相信今後應有所改變。此外，最近銀行辦公時間的加長，也是增加人民與銀行發生往來之便利的一個方法。

(三) 給與較厚的利益；即提高利息，以誘致儲蓄。如節約建國儲蓄券利率，比一般水準要高，用意即在於此。且長期存儲較短期者又高，即在誘致存戶作長期的存儲。有許多學者反對利率之提高，謂高利率提高有阻礙產業發達的惡影響，此種說詞極難適

隨。爲求儲蓄心的轉趨起見，爲求其儲蓄率（*Saving Ratio*）的「健全」（*Soundness*）儲蓄之不過大起見，作者認爲有提高利率之必要，並且在物價上漲，企業家和商人獲得暴富的場合下，絕不致因利率之有限度的上漲，而影響資本之需求量。其次，如外幣儲蓄辦法之採用，也是政府適應一般人民的特殊心理之一種辦法。此外，二十九年冬上海各銀行之降低活期存款利率，純爲對付充斥市面之游資的權宜辦法，不能與內地混爲一談，自當別論。

總之，關於金融方面的辦法，凡可以採行的，金融界大都努力的實踐。不過因爲一般人民的儲蓄心之薄弱，和物價暴漲後人民心理上的發生疑慮，所以，成效不能如預期的宏大。試讀各銀行近三年的業務報告，存款總額雖有增加，但儲蓄存款却在比例上相對的減少。此外節約建國儲蓄券之推銷，自絕對數上看，在短短的幾個月內，全國各地有三萬萬元以上的儲蓄額，已屬可觀。但此中最大部分是屬於可在六個月後收回的甲種儲蓄券。這不免是一個遺憾。

第二，財政的方法：此方面包括租稅與公債兩種途徑，前者是強制的，後者則可強制，也可不強制。分述於後：

（一）租稅方面：我國平時的財政收入，主要部分爲關稅鹽稅統稅三種，抗戰以後，這三種收入均大量減低。政府增開新稅，屬于中央稅者如遺產稅，非常時期遞分利得稅，屬

於地方稅者如特種行爲取締稅等；此外並將舊有各稅提高稅率及推廣徵收範圍，前者如印花稅鹽稅轉口稅……等之提高稅率，地方稅亦每種均告提高，田賦且有附徵實物的擬議；後者如所得稅之推廣其徵課範圍。這是政府的戰時財源之一。同時也是人民將所得提供政府，而自己的購買力即告減少之一部分。我國政府對籌措戰費，並未着眼於租稅方面，增稅的程度極爲輕微。所以，藉租稅來吸收人民購買力，藉以迫其節約消費的辦法，我國不曾採用。而在這次歐戰中的英國，經濟學大家凱因斯（J. M. Keynes）氏所倡議的強制儲蓄計劃，是以有等級性的薪津所得稅，與強制儲蓄辦法，同時並進。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租稅在戰時財政中地位之重要，也可以看出租稅強制人民節約消費之效驗。

（二）公債方面：抗戰以來，我國發行的公債，合中央與地方二方面，總共約四十萬萬元以上，此與敵國在「七七」事變以來所發公債之膨大數額，（二百餘萬萬日元），相差太遠。我國戰時所發公債，最初一次爲攤派，因辦理不善，弊端百出；以後則改由自由應募，不久以前，則採用勸銷的辦法，極力避免強制推銷之嫌。但最近又改爲：都市以公平攤派爲原則，鄉村以勸銷爲原則的辦法。

總之，在財政方面，政府的決策似乎太溫和了。一國中之人民，以其收入之有無固定性爲標準，可分爲固定收入者和非固定收入者兩種人——自然也有——一人身兼此兩種性質者，前一部分人變動性上與固定性質的距離甚大，後一部分人則

因物價上漲而大發其國難財，殊不公平。作者主張特別提高過分利得稅率，並發行限期公債，專以後一部分人爲對象。一以救中國當前的危殆，一以促那一部分人民的消費之節約。

第三，貨幣的方法：即用增發通貨的方法，吸收人民的購買力，隨貨幣價值的降低，通貨保有者之手中喪失了其原有購買力之一部分，凱因斯氏在其貨幣改造論（Money and Finance）中，謂此種方法也等於一種租稅。受此種租稅之影響最大者，爲固定收入階級，我國戰時之籌措，似乎大部分靠此種方法的運用，故在現在，一般固定收入者之節約消費，已達到登峯造極的地步，在現階段中且須政府加以救濟了。

第四，貿易的方法：貿易可分國內和國際兩方面：

（一）國內貿易方面：即收買政府所需要的物資和勞務，收買方式可採自願的和半強制的兩種。我國所行者全屬第一種方式，如收兌金銀，雖禁止人民大量使用，但並不能強制收買者售出，又如外國在戰時所盛行的破銅爛鐵之收買，我國只附帶的做做而已。這是由於社會組織和政治機構不完備的緣故。此外，在收買對象的種類上，也極有限。民間有許多物品對人民生活並非必需，而對於國家有重大助益者，政府並未從事收買——更沒有強制的收買。舉例說吧，四川茶館的茶托，銅質甚佳，合全四川大小茶社所有者計算，總數極大，苟能半強制的加以收買，對於軍火的原料供給，必有很大的助益。這只是一個例子。

而已，其餘相類似的物資之可收買而未收買者，爲數尙多。自然，這也是實行節約聲中之一件值得惋惜的事！此外，代用品之使用，也可以用此種收買方法，收到一部分的效果。

(二)國際貿易方面：國際貿易可分進口和出口兩方面，分別說明如后：

(甲)出口方面：我國的出口貿易主要部分由政府機關如貿易委員會的復興公司富華公司等，在國內收買主要出口商品，如桐油茶葉豬鬃生絲等，他如各種礦砂之出口，則由資源委員會之業務處主持其事。其他不甚重要之出口貨物，則由出口商人經營，此種機構，相當完整而健全，故問題只在如何促人民對可以出口之貨物的厲行消費節約，而增加該物品之出口數量；方法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方法恐怕還是提高收買價格，以誘致人民節約。此外，在出口物品之種類上，也應極力推廣。作者以爲：爲求外匯增多計，縱然在國內收買之價格，較折合售出時可得外幣價格稍高或相等，政府目的不在賺錢，只在求外匯之增加，縱然稍受虧損，也無關係，所以，只要在國外有出售可能的商品，縱然在價格方面無利可圖，甚或稍受虧損，也應積極的由政府收買運之出口，以求外匯之增加。

(乙)進口方面：因爲沿海地帶的淪陷，而上海租界內我國尙有一部分控制力；這些地帶的進口貿易仍寫在我國整個進口貿易的帳上，實際上，構成我國戰時貿易的主要部分之這種貿易額，我國政府沒有加以統制的可能，實行已久的輸入許可制，也只是許可後給與外匯上的利益，其他未得許可請不著外匯者，仍可在黑市中撈取，這是我國戰時的特

殊情勢所造成之結果。至於內地，進口貿易的數量或價值，在整個進口貿易額中，比較微小，但是，這雖然比較微小的數量中奢侈品仍佔着相當的地位，這實在應該加以調整。

第五，外匯統制的方法：因為我國戰時的特殊情形，外匯統制殊難達到理想的境界，但總得努力向這一方向去努力。關於出口貨物所得外匯的結售，華僑匯款的集結，自然已在多方面努力改進。此外，在人民保有之外幣，外幣存款及外國證券等之動員，在先進各國每在開戰之初，即行舉辦，而我國則迄未實行。此次參政會有過動員此種財產的議案，將來實行的成效，殊難預料這不免是我國戰時經濟政策的一個重大的遺憾。他如禁止國內人民在外旅行及作不必要的居留，也未實行，達官貴人的家屬，因國內戰時生活之艱苦，而移住香港菲律賓及美國各地，揮霍無度者，為數極多，這也是反映着我國戰時節約去理想境界還甚遠。

第六，產業的方法：即保障最低之利潤率，以獎勵投資；提高公積金及特種準備，以擴充其生產規模。這兩種方法在我國戰時，雖在同一企業同一時期內並不是彼此衝突的。企業家在物價上漲，供不應求的當今，誠有「一本萬利」之概。政府除保障最低之股息外，應該制定特殊的法令，強制的使有利于國計民生的企業提高公積金及特種準備，以擴大其生產規模。這一點，對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的收入，自有不利的影響。作者以為：當今的目標既在抗戰建國，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企業之日趨發達而堅實，對於抗建前途，自

有莫大的助益。當今籌措戰費備有別的方法可想，在此方面減輕其租稅負擔，未始不可以當一培養稅源以看。這種企業之公積金等項多，即為企業之儲蓄，而且此種儲蓄在整個國民儲蓄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所以，作者主張政府應力行此種培育產業的政策。政府所頒布的非常時期特種工礦業獎勵條例等，對於保利及代辦兵險，保障安全等，固不失為促進工礦業發展的良好法，但仍不夠，勢非有更有有效的辦法不可。不過，這只適用對國計民生方面最有助益的企業，其他企業則絕不應如此去加以培育，相反的，還應該按其輕重，加以各種程度的壓抑，以促其逐漸轉業於與國計民生有重大關係的工業上去。此外，企業組織之形式，應保其規模與存續期限極大，我國企業大都採合夥的方式，殊不合當前的需要，應竭力提倡公司的方式，以求資本積聚之增加。

綜括以上各種方法，大抵是着眼於一般人民之消費節約。關於這一方面，作者認為：今後對於戰時節約儲蓄運動的推行，應該特別注意下列幾項原則：

(一) 應該切實注意人民消費節約的全體性，尤其要注意消費者之「人」的全體性，務須做到各級消費者之消費程度大體上相等，具體的說，最近以來固定收入者極端的節約了，但是非固定收入者的消費却保持原樣水準，甚或大大的提高。在戰時節約儲蓄的觀點上，一部分人的不節約，足以耗喪抗戰建國的力量；在消費負擔的觀點上，這實在太不公平。所以，不僅固定收入者應節約，非固定收入者亦應節約。

(二)我國戰費的籌措，似乎偏重在貨幣機構之運行的一方面，假如偏的過度了，將有動搖國本的危殆，至於其影響於人民對戰爭負擔的不公平，尤其餘事。不論從那一方面看，此種方法應該及早加以調劑才行。作者主張，用貨幣的方法去促固定收入者的消費節約，用財政的方法去促非固定收入者的消費節約，即儘量的提高田賦營業稅，所得稅（薪俸所得利息所得除外）過分利得稅（對於有關國計民生的企業除外）遺產稅等，並發行強制公債若干萬萬，轉回非固定收入的富豪巨商去推銷，使非固定收入者也進入節約圈內。

(三)對於有關國計民生之基本工業的各企業，應獎勵並強制其儲蓄，即除最低股息外，應限制其過分的分紅，提高其公積金等之比例額，藉以促其利潤之資本化。同時，在財政之稅制方面，應對此種培育工業之辦法，加以協助。此外，並當鼓勵其發行公司債，擴大資本額。

(四)節約儲蓄實施之方式上，應着重於半強制性或全強制性。實施時，儘管會激起不滿或反抗，但只要政府有決心，這種反抗是不難克服的。

我國戰時人民純粹的消費節約之方法及原則，已如上述；實際上，節約的範圍不應該僅以消費為限，此外，在軍事、生產、交通、財政、普通行政諸方面，也應在在加以節約。茲分述如次：

(一)軍事消費的節約：一般人民節約消費的目的之一，在供應軍事的消費，但在軍

事消費本身，也應當勵行節約。彈藥軍械，被服糧秣，醫藥用品，以及其他器材，均應加以節約。戰鬥人員因格於環境及當時心理上情緒之失常，每每對物資不能愛惜，甚有隨便浪費之行爲。應該嚴加糾正。

(三) 生產消費的節約：經濟貨財中用於生產的物品，可稱爲生產用的消費品，此種物品的節約，可減少生產成本，增加生產結果。原料方面：應量度需要而取材料，以免浪費，並應儘量的使用代用品，對於特別稀少及軍事上所需要的原料，尤應特別節約，副產品及廢物等應充分的加以利用，以求浪費之減少，至於管理方面，應講求科學管理，推行合理化運動(Rationalization Movement)，以求效率之增進。此外，生產種類之選擇與編配，應有專門的設計機關，統籌辦理，按抗戰建國的需要，而決定各生產部門之擴充或緊縮的程度。

(三) 交通消費的節約：交通節約可歸納爲四項，第一，爲工具的愛護，如汽車火車船舶電報電話……等工具，務須特別愛惜；第二，無動力的節省，如汽油煤電等，均應加以愛惜；第三，爲運輸的節約，限制不必要的貨物之轉運與旅客旅行，以免交通工具的不敷和耗損，第四，管理上的節約，應該在人事上多多調整，至少要做到職員不舞弊不曠職，進而求管理之科學化。在交通方面，抗戰以來，尤其是最近一二年來，使人感覺遺憾的事件，實在太多了，尤以公路方面爲最惡劣，站員司機的盜賣器材汽油，及私售客票……

等，不一而足，三十年春政府曾有通令嚴禁，我們很希望這道禁令多少有些效驗。

第六章 結 語

關於我國戰時節約儲蓄的各方面，已有概要的闡述，在觀點上，採取比較廣泛的含義，尤其在第四節關於方法方面的討論，不僅是以節約儲蓄為中心，去期待整個經濟體系的改善，而且更進而越出經濟的範圍，切望社會組織和政治組織的日趨健全，能與戰時節約儲蓄之迫切要求相配和。作者並非要把這節約儲蓄問題視為我國戰時經濟中的惟一問題，而只認這問題為當前我國抗戰建國中的主要經濟問題之一，其重要性與努力生產的重要性，大約相等，惟其如此，站在本文討論範圍內，即以這問題為中心，而廣泛的分析或列舉與此問題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各種現象或各種方法，作者自信並不犯「牽涉太廣」之嫌。

其次，因為我國要在抗戰中建國，所以，我國戰時節約儲蓄問題，有一種與先進諸國戰時節約不同的特質，即我國戰時節約儲蓄，包括先進諸國戰時節約支持戰爭與平時節約聚積資本的兩種使命。所以，在本文中所論對象和方法諸方面，都非常廣泛，此與我國許多經濟學者討論此問題時，觀點上也許有所不同。確實的，以我國戰時節約儲蓄的特質為出發點，此種推理，當屬自然的結果。

最後，在檢討我國促進人民節約儲蓄之現行各種方法時，已經看出：最大的遺憾在於固定收入者已經極度的節約，而且節約的結果竟被一隻「不可見的手」轉入戰時暴利者的

財產目錄內，一方面節約者只以固定收入者為限，一方面此種節約者本人不能保有其餘將物而成爲個人觀點的儲蓄，這實是一種雙重的不公平。此種辦法之無限制的運行，有招致最有力的結果之危險。作者堅決地主張：除掉貨幣方法的運行而外，應儘量的覓探其他方法——尤其財政方面的強制公債一項辦法，有實行的必要。務必採用種種辦法，使非固定收入者（低級勞動者除外）及暴利者也進入節約圈內，也承擔國抗戰建國所新發生的負擔。必如此，才算公平；必如此，才可使抗戰建國的力量加強。

三〇，三，九，武大法科研究所。



戰時節約儲蓄

八八

21033
16

版 權 所 有

戰 時 節 約 儲 蓄

編 著 者 劉 滌 源

校 對 者 黃 士 華

印 行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正 中 書 局

重慶中一路三二〇號

總 經 售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重慶臨壽街二十二號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二 月 初 版

實 價 一 元 三 角

